

牟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发〔2020〕110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牟定县 地震等9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牟定县地震等9个应急预案》已经十三届县委第108次常委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牟定县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依法规范、统一指挥、果断应对、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楚雄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牟定县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毗邻县(市)涉及我县的地震灾害事件及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四)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预防优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及时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职能职责，主动作为、协同行动、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武部预备役、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立即发挥应急抢险骨干和突击队作用，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共同做

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体系

（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地震救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应急期间）；县人民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非应急期间）

副 指 挥 长：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县委宣传部长，县人大常委会1名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其他副县长，县政协1名副主席，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县纪委县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草局、县统计局、县科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网信办、县委外办、县侨务办、团县委、县妇联、县地震局、县气象

局、县红十字会、县供销社、云南电网公司牟定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中国电信牟定分公司、中国移动牟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牟定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州委州政府以及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防震抗震救灾的指示精神和工作任务，在县委、县政府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全县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和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 2、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4、负责震情监测、地震趋势研判会商工作；
- 5、组织灾害调查评估；
- 6、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预备役、武警部队需求计划；
- 7、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信息、情况；
- 8、完成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应急办公室设在县地震局，同时履行县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

责指挥部和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做好地震监测和报告，协调安排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并督促落实，传达各级党委、政府及指挥部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收集、分析和汇总相关震情信息并上报，提出地震防御和应急工作对策、技术措施建议，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该局1名副局长兼任，负责牵头组织日常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应急期间负责牵头组织抢险救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灾情信息收集上报、救援力量需求对接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地震应急预案演练；负责向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上报相关情况，必要时申请州级支援。

县抗震减灾指挥部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该局1名副局长兼任，负责组织指导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应急抢险和城乡居民住房评估、鉴定；组织协调指导行业大型机械应急抢险、排险、除险；配合灾区选择安全适合搭建场地及紧急搭建临时住房，质量检查和验收交付等；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

（五）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调整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进行调整，并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响应机制

(一)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表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和初判指标一览表

地震灾害 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指标	
	人员死亡	经济损失	震级	人口稠密地区
特别重大 地震	300 人以上	特别重大 经济损失	7.0 级 以上	6.0 级以上
重大地震	50~299 人	严重经济 损失	6.0~ 6.9 级	5.0~5.9 级
较大地震	10~49 人	较重经济 损失	5.0~ 5.9 级	4.0~4.9 级
一般地震	10 人以下	一定经济 损失	4.0~ 4.9 级	——

(二) 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分别启动地震应急Ⅰ级、Ⅱ级响应，由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或者省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州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表 2 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一览表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	III 级响应	州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一般地震灾害	IV 级响应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四、监测报告

（一）地震监测预报

县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中国地震局划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以及防震减灾工作部署，提出全县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二）震情速报

县内及邻近地区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后，县地震局迅速向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震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震情、灾情调查，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开展自救互救，争取时间抢救生命，及时将灾情基本信息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1、应急启动

（1）地震发生后，县地震局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震情，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第一时间在牟定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县地震局二楼）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县地震局迅速做好会议准备和落实参会人员。参会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 15 分钟-20 分钟内到县地震局参加紧急会议。

会议重点议题：

- ①县地震局通报震情，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行地震趋势初步研判；
- 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

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报告应急准备情况，灾情初步接收情况、震区震前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等，根据响应级别，确定应急规模、物资调运、救援力量调配和救灾范围，审议向社会公布内容；

③明确抗震救灾指挥部(含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相关工作组负责人，指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毗邻地区政府对灾区紧急支援，调派县级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增援，协调驻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抢险救灾；

④部署饮用水和食品供给、伤员转移、物资调运、灾区内外基础设施保障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有临时住所、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医疗防疫、有学上，保障交通、通信、水电畅通；

⑤视情况，建议县委、县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确保人心、社会稳定；

⑥视灾情发展情况，建议县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请求应急物资支援、实施跨地区应急措施以及省道干线和铁路交通管制紧急措施。

(3)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州委、州政府、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情况、灾情初步情况和前期应急处置情况。抗震救灾办公室(县应急局)开展工作。

震后初期（震后3天内），信息应随时上报，后续信息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再及时上报。对于人员压埋、受困等涉及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粮食短缺、药品匮乏等涉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信息，立即上报。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分别设立后方指挥部和前方指挥部，并同时开展工作。后方指挥部以县政府办公室为运转枢纽，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县地震局（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抗震救灾工作。根据救援需要，在震中地区设立前方指挥部和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及时调配人员赶赴灾区，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后方指挥部

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县委宣传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各副县长和县人武部部长担任。县委办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地震局局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担任。

主要职责：

①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在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②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抗震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部署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③协调州级有关部门、县、（市）社会组织支援我县抗震救灾工作相关事宜；

④派遣专业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协调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等支援抢险救灾。

后方指挥部(简称“后指”，下同)下设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急宣传报道、应急资金和救灾捐赠筹措、涉外事务协调4个工作组。

后指1组: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委办1名副主任、县政府办1名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地震局局长。

成 员: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组织协调全县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要，开展支援与保障；

②配合做好州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③做好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

④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指2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成 员：县应急局局长、县地震局局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①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做好灾情和抗震救灾新闻报道；
- ②做好舆情监控研判，采取妥当措施开展舆论引导；
- ③做好媒体记者管理工作；
- ④开展地震应急及次生灾害防范宣传工作，维稳社会稳定。

后指 3 组：应急资金和救灾捐赠筹措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救灾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县民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委外办、县红十字会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 ①接收和安排省内外捐赠，组织处理相关事务；
- ②向省、州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

后指 4 组：涉外事务协调组

组 长：县委外办、县侨务办主任

副 组 长：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地震局一名副局长

成 员：灾区乡镇党委、政府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 ①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行动事宜；

②组织处理涉外事务（港澳台、外籍旅客等事宜）。

（2）前方指挥部

根据灾情程度，在震中或相邻灾情严重乡镇设立相应的前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分管地震工作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1名副主任、县武装部1名领导、县应急局1名副局长、县地震局1名副局长和灾区乡镇1名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①收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程度、人员伤亡和受困人数、受灾群众自救、互救、应急救援行动进展等情况）；

②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组织接待外来救援队伍、分配搜索营救任务并协助工作，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统一行动；

③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险或威胁，组织力量消除或减轻次生灾害后果，及时采取强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当地居民；

④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设施；

⑤选定临时安置点，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⑥评估受灾群众需要构成数量与规模，组织救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⑦组织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⑧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⑨组织灾区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前方指挥部（简称“前指”，下同）下设综合协调、险情救

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防治防疫、基本设施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公共安全(社会维稳)、善后处置、地震监测与灾情损失评估、新闻宣传、督查监察、恢复生产生活、后勤保障等 13 个工作组。

前指 1 组: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地震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委办 1 名副主任、县政府办 1 名副主任、县应急局 1 名副局长、县地震局 1 名副局长

成 员：县人武部、灾区乡镇党委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牟定武警中队等。

主要职责：

①负责前方指挥部决策服务保障工作；

②负责重要事项通知、信息汇总、情况通报，前方指挥部会议筹备等；

③配合做好上级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④传达贯彻中央、省、州、县领导的重要讲话及批示、指示精神；

⑤抓好指挥部决策事项的跟踪督促、及时报告反馈前方工作开展情况等；

⑥加强志愿者管理，引导志愿组织、志愿者有序安全参与抢险救援。

前指 2 组: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公安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灾区乡（镇）长
成 员：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地震局 1 名副局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名副局长、县人武部 1 名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牟定武警中队中队长和灾区乡镇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乡镇长等

主要职责：

- ①组织、协调、配置抢险救灾力量全力搜救、转移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 ②组织运输、投送救灾物资，协助相关部门发放救灾物资；
- ③协助开展受伤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 ④承担排险除险有关工作。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工作。

前指 3 组:群众生活保障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财政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局长和灾区乡镇乡（镇）长
成 员：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供销社主任、团县委书记、县红十字会会长和灾区乡镇分管救灾救济工作的副乡镇长等。

主要职责：

- ①负责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 ②开展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临时安置点选址，搭建过渡安置房。对临时安置场地提出安全选址意见，对长久安置点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③设立固定热食供应点；
- ④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 ⑤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服务工作。

前指 4 组:医疗救治防疫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由灾区乡镇分管卫生工作的副乡镇长

成 员：进入灾区医疗队伍负责人、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等。

主要职责：

- ①组建灾区临时医院或医疗点，救治、转运伤病员；
- ②开展灾区饮用水源安全监测，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查；
- ③开展灾后卫生防疫；
- ④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等工作。

前指 5 组:基础设施保障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局长、灾区乡镇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乡镇长。

成 员：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和县融媒体中心各 1 名副局长、云南电网牟定供电局局长、电信、移动公司、参战救灾部队现场负责人等。

主要职责：

①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
②组织抢通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并做好应急通行保障；
③组织抢修、保障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前指 6 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地震局局长和灾区乡镇 1 名副乡镇长

成 员：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气象局各 1 名副局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参战救灾部队现场负责人等。

主要职责：

①组织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紧急调查、排查、核查工作，

查明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开展应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和排危处置等有关工作；

②加强水库、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

③做好灾区排危除险、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

④对铁路、公路、水库、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前指 7 组：公共安全（社会维稳）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公安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灾区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

成 员：由县司法局局长、县民族宗教局局长和参战救灾部队负责人等组成

主要职责：

①承担灾区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防范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

②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③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机构、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警戒；

④对集中安置点实行社区化管理，做好集中点治安管理与维护工作；

⑤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前指 8 组:善后处置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民政局局长、灾区乡镇分管民政工作的副乡镇长

成 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各 1 名副局长组成

主要职责：

①做好遇难者遗体消毒、转运和火化工作；

②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发放慰问金；

③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 DNA 鉴定。

前指 9 组:地震监测与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地震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局、县地震局、县住建局各 1 名副局长

成 员：灾区乡镇政府 1 名副乡镇长和县水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1 名领导。

主要职责：

①进行地震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提出地震应急处置意见；

②开展震情趋势研判和地震流动监测，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

③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完成震害调查、烈度评定和地震灾害损

失评估。

前指 10 组: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县地震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 ①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舆论；
- ②组织管理媒体记者队伍，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新闻报道；
- ③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采取适当形式积极稳妥应对；
- ④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前指 11 组:督查监察组

组 长：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副 组 长：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各 1 名副主任

成 员：县财政局局长、县审计局局长和灾区乡镇纪委监委负责人等

主要职责：

- ①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等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监察；
- ②督促检查灾区乡镇党委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指挥部决定的情况；

③受理灾区群众或单位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和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前指 12 组:恢复生产生活组

组 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和灾区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地震局及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1 名领导

主要职责：

①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开展恢复重建规划；

②协调救灾物资储备单位、活动板房生产搭建企业组织生产、调运；

③配合灾区乡镇党委政府选择安全适合搭建场地、紧急搭建临时住所及质量检查和验收交付等；

④汇总统计搭建数量，提交生产调运搭建工作报告；

⑤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等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

⑥在开展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必要时组织编制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前指 13 组: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委办主任

副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和灾区乡镇党委政府 1 名领导

成 员：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 1 名领导。

主要工作：为灾区全体参战人员提供饮食、居住、通信(网络)、车辆、卫生、办公场所及设施等保障。

（3）统一调度

参加应急救援的各类工作组、救援队伍必须服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所有工作人员和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应当立即向前方指挥部报到，报告队伍基本情况，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由前方指挥部划定责任区域、工作范围、接收救援任务；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新发现情况、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转移、撤离等问题；必要时，向前方指挥部请求其他救援队伍、大型机械等设备支援。

（4）分工协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启动部门应急响应，及时派人员参加相应的工作组，迅速按各自职能职责开展本部门(行业)相应的应急工作，并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结束、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

应急响应终止。各成员单位和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认真总结报告。

（三）各乡镇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 1、灾区乡镇要迅速了解灾情及时上报；
- 2、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
- 3、组织民兵应急队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 4、保障灾区交通畅通；
- 5、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 6、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 7、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文化和旅游等基础设施；
- 8、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 9、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 10、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1、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四）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时，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会同受灾乡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核查了解灾情。

县应急局负责灾情等信息的汇总工作，及时上报州应急局；并将灾情信息、应急处置情况等通报各相关单位。

县应急局、县地震局迅速收集、统计、调查灾区受灾情况，并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

县级其他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

六、恢复重建

（一）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配合省州相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地震恢复重建规划上报省州人民政府审批；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灾区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恢复重建规划。

（二）恢复重建实施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县人民政府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级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和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县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

医疗卫生救援、交通抢险、通信抢险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地震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二）指挥平台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加快建设完善综合应急和地震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省、州、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并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快速响应，保障抗震救灾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三）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州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物资储备库，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财政局要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应当依据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积极向中央和省州各部门争取相关经费给予灾区支持。

（四）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部门职责，合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五）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协调通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通讯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

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通信、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地震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电网公司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牟定供电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协调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科技、融媒体中心、地震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技、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

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七）应急检查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预案和工作机制、指挥技术系统、救援队伍、物资储备、经费、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地震监测和预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以及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县应急局、县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组织检查。

八、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一）邻区地震事件

邻区地震是指在牟定县邻近县(市)发生并且波及牟定县的地震事件。地震造成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二）应急戒备事件

应急戒备是指当省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以及县内开展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需要实施地震应急戒备工作的事件。短临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指挥，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县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发现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2、县地震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地震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相应回避策。

3、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危化品、水库、油气等企业，要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加固措施或防护措施。

4、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通信保障方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协调组织做好通信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

5、县应急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地震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或相关技术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6、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供销社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物

资、资金等保障工作。

7、县委宣传部、县地震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8、县应急局、县地震局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和督促涉及的部门做好防震抗震、应急疏散、抢险救援准备。

（三）地震传言事件

县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地震局。在省州级专家组的指导下，县地震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共同分析传言起因，做好平息传言工作。

九、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地震局制订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

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办公室备案。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文化和旅游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地震局根据预案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牵头负责解释。

(五)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牟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职责

在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一般以下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震情监测、地震趋势研判会商工作；组织灾害调查评估；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部队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县防震应急办公室在县地震局，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地震监测和报告，协调安排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并督促落实，传达各级党委、政府及指挥部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收集、分析和汇总相关震情信息并上报，提出地震防御和应急工作对策、技术措施建议，指导乡镇开展防震减灾工作；下设县抗震救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负责应急期间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救援、应急物资的调集和发放、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善后处置、联合相关部门核查震灾损失等工作，及时向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上报相关情况，必要

时申请州级支援；下设县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建筑和城乡居民住房评估、鉴定，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上报审批，指导和监督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抗震防震措施。

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人武部：履行军地救援力量统筹协调职责，组织协调驻牟解放军、武警和民兵预备役等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二）县纪委县监委：负责督查检查县乡部门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查灾区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指令情况；受理灾区群众的相关投诉、举报；查处抗震救灾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全面掌握抗震救灾工作动态，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等平台，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县政府办公室：全面掌握抗震救灾工作动态，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和抗震救灾适时情况；根据抗震救灾需求，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做好国家、省、州工作组的接待保障工

作；做好综合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编写、印发抗震救灾简报；完成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县发展改革局：保障灾区必须的生活物资供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补充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按程序组织调运。预案启动时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保障能源和物资及时调配到位；负责加强对煤矿、石油、天然气、输油、输气（不包括城市燃气）管道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领域、铁路等重点建设项目的震灾情况检查，落实风险隐患防控措施，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负责能源行业的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对能源行业受地震影响情况进行排查，落实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风险隐患防控措施；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及临时供电需求，迅速组织抢修被损害供用电设施，保障受灾群众电力供应。

（六）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协调组织做好灾区通信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加强对工业企业、民用爆炸物品企业的震灾情况检查，防范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协调县内外应急紧缺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物资，保障灾区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给。负责粮食、肉蛋、副食品、饮用水、成品油等救灾物资紧急调配工作，保障灾区群众生

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受灾商贸行业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负责指导抗震救灾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并组织协调相关专家提供科学救援技术支撑。

（七）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区学校、体育场馆建筑、设施开展评估、鉴定、安全分类及恢复重建工作。

（八）县民族宗教局：负责督促检查灾区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做好灾区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提出相关建议意见；协调处理灾区民族关系，及时处理宗教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负责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政法部门排查和打击灾区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九）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受灾群众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的特别管制措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应急车辆通行，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受灾群众转移的运输需求；加强网络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十) 县民政局：设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服务平台，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做好遇难者善后及其家属安抚工作。

(十一)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灾区法律服务、人民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和社会维稳工作；做好灾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调度、分配、安排、拨付抗震救灾经费；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相关经费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对救灾物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十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灾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做好民房恢复重建避难场所的选址、勘测、规划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对受灾工矿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十四)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负责灾区空气、水质、土壤、放射性物质等污染状况的监测，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开展灾区环境风险排查，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做好灾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灾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做好灾区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履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防

震（恢复重建）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和城镇居民住房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做好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

（十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抢修被毁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最大限度保障抢救伤员、运送救灾人员、救灾物资车辆通行；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十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农业受灾和相关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农业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做好灾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指导灾区农作物科学防控和农业生产工作。

（十八）县水务局：负责组织灾区水库、大坝、水利工程设施等重要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做好水库、大坝等重要水利设施的检查监控，对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加固措施或防护措施；开展地震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相应回避对策；负责灾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编制灾区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九）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活动场所、旅行社、旅游景区、重点文物单位的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做好旅游景点、景

区、重要文化活动场所震灾情况的检查排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及时采取防范管控措施。

（二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伤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以及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支援灾区医疗卫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做好灾区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对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测和监管。

（二十一）县退役军人局：参与抗震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抗震救灾、应急抢险过程中抢险人员伤残、烈士评定的审核、报批工作，烈士褒扬和优待抚恤等工作。

（二十二）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办公室职责；负责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落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要求；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情收集汇总上报和信息发布工作；对灾情分析评估，提出救灾物资和救灾力量需求、应急处置对策建议；协调驻军部队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地震救援工作；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直接监管领域进行检查排查，对可能因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防控措施。

（二十三）县审计局：负责县、乡镇有关部门抗震救灾款物

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审计；督促检查灾区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抗震救灾中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指挥部颁布的决定和命令等情况。

（二十四）县外办：会同灾区党委政府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做好抗震救灾的涉外工作。

（二十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等综合协调工作，保障灾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加强对在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防范和处置地震突发的特种设备事故；保障灾区应急工作所需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依法从严查处趁机制售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十六）县融媒体中心：及时组织恢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灾区群众能及时收听收看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和新闻报道；组织做好各级电台、电视台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二十七）县林草局：负责灾区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等工作；对灾区林草企事业单位和设施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二十八）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受灾区人口及基本统计信息；迅速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提供保障；协助做好灾

情统计工作。

(二十九)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抗震救灾期间公务用车和相关会务保障工作；负责上级工作组和灾区参战人员提供饮食、居住、通信(网络)、车辆、卫生、办公场所及设施等保障。完成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 县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正向引导网络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处置网络负面影响，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完成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 团县委：负责志愿者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组织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三十二) 县科协：开展灾区抗震救灾科普宣传工作；完成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三)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申请上级红十字会给予救灾援助；接受境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援助；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受灾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三十四) 县地震局：履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应急办公室职责，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震情监测，及时

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动态；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落实上报宏、微观异常，组织召开地震趋势研判会商会议，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监测及研判会商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和余震防范对策措施；做好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有关部门深入灾区调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组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并报告相关情况和结果。

（三十五）县气象局：负责灾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气象信息及重大气象变化，为灾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做好灾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发布，适时协调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雷电灾害的防御工作和气象灾害的评估分析工作。

（三十六）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农村应急生活、农业生产物资保障，确保灾区生活必须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供应。

（三十七）楚雄银保监分局牟定办事处：负责组织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工矿、商贸、农业等受灾对象保险理赔；开展灾害保险科普宣传。

（三十八）云南电网公司牟定供电局：负责调集组织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三十九）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县内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开展灾区生命搜救工作；做好灾区油（气）库、危险化学品

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的安全检查、监测及火灾防控处置。

(四十)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协助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受灾群众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附件 2

牟定县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节点	处置动作	工作内容	衔接配合事项
1	震后1小时内	应急响应	<p>1.县领导批示。</p> <p>2.县政府办公室向州政情、灾情信息。</p> <p>3.县应急管理局调遣救灾力量。</p> <p>4.县政府办公室确定县工作组前往灾区，明确工作组集结地。</p> <p>5.县各个工作组立即赶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p>	<p>1.县地震局上报《震情速报》。</p> <p>2.各成员单位收到地震信息后启动部门应急响应。</p> <p>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上报震府初报震情。抄报州应4.公安、交通部门和县人武部、驻牟急管理局。</p> <p>5. 应急、消防、交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卫生、通信、电力、地震等</p> <p>6.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救援需求与</p> <p>4.公安、交通部门和县人武部、驻牟急管理局。武警部队立即启动军地联合交通管控机制，对灾区的重要交通线、重点工作区域、重点工作点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专业救援、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p> <p>5.县各个工作组立即赶赴灾区开展工作。县政府机关事务局做好县工作组乘车相关服务保障工作。</p>

			驻军部队对接救援力量。（地震发生后，灾区党委政府是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等先期处置工作；迅速派出工作队，收集受灾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实行交通管制；组织恢复灾区基层党组织和政府工作机构；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下达后，按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工作）
--	--	--	---------------------------------------------------------------------------------------------------------------------------------------------------------------------------------------------------------------------------

第一阶段：全力搜救生命、救治伤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抢通保通生命线

2	赶赴 灾区 途中	信息 沟通	<p>1.保持与后方指挥部联系。</p> <p>2.及时了解掌握灾情。</p> <p>3.了解救援力量出动规模、机动路线、计划到达</p>	<p>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派员赶赴灾区。</p> <p>2.收集掌握各救援队伍指挥人员联系方式。</p>
---	----------------	----------	-----------------------------------------------------------------------	-------------------------------------------------------------

		<p>时间等情况。</p> <p>4.督促灾区乡镇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5.督促灾区为救援力量分流提供路线和向导。</p>	
3	到达灾区后2小时内	<p>1.查看灾情。 2.看望受灾群众。 3.了解人员伤亡、交通、电力、通信及生命线工程受损情况，灾区需求。</p> <p>4.与后方指挥部联系，了解相关批示、指示情况。</p>	<p>1.灾区乡镇党委政府选择救援重要作业点、集中安置点、医疗救治点。 2.县地震局报告灾情预评估情况等。 3.各成员单位迅速收集汇总各行业初步灾情信息、救灾进度。 4.县政府办公室、灾区乡镇党委政府筹备会议。</p>
4	到达灾区后4小时内	<p>1.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领导批示和指示精神。 2.听取灾区党委政府汇报情况。 3.前方指战员与先期处置工作情况。</p> <p>4.指挥部会商。指挥部组织架构，指挥部各工作组简要汇报工作进展。（县地震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当前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统筹提出下一步抗震救灾重点工作。</p>	<p>1.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准备领导讲话相关材料。 2.县地震局报告震情、灾情预评估情况。 3.县应急管理报告当前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统筹提出下一步抗震救灾重点工作。 4.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和驻军解放军等救灾部队、县卫健局等报告救援力量行动状况、部</p>

	管理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等)	署和人员搜救情况，提出异地转移救治意见。 5.县交通运输局报告公路、水路、铁路损坏和通行能力情况。 6.县公安局联合参战部队启动交通管制机制，提出遇难者DNA鉴定工作措施。
4.安排部署当前阶段救援工作，以乡镇为单位部署救援力量。落实“六有”。重点安排：搜救生命、交通管制、交通抢险保通、通信保通、电力保通、救灾物资调运、次生灾害处	7.县自然资源局汇报震前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8.县水务局汇报水库及水利设备分布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9.通信、供电、供水等相关部门提出保通措施，县气象局提供灾区气象服务。	
置与防范、医疗救护与医用物资调度、危化处置、灾区防疫、重伤员转运、遇难者善后（DNA鉴定）、灾损评估、志愿者管理、接收捐赠等。	10.县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5.安排部署前方第1次新闻发布会。		

		6.宣布指挥部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	
5	到达灾区后6小时内	开设指挥部 1.落实指挥部各工作组联络人员。 2.落实办公设施、物资、通信、电力等保障。 3.建立指挥部会议制度、信息收集上报与发布制度、军地联络制度、值班制度、问题清单及销号制 度，明确工作职责和纪律。	1.灾区乡镇党委政府提供指挥部办公场所。 2.各工作组按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和各专项工作方案进入指挥部。 3.各行业部门配合灾区乡镇党委政府提供指挥部相关保障。 4.设立现场志愿者管理服务机构。 5.指导灾区乡镇政府设立捐赠物资接收管理点。
6	到达灾区6小时内	前方指挥部第1次新闻发布会 1.发布已掌握的灾情情况； 2.通报目前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部署。	1.新闻报道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各工作组提供、综合协调组汇总提供相关素材。
7	到达灾区第1天	陪同慰问 陪同中央、省、州工作组视察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指导灾区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8	到达灾区第1天	抗震救灾汇报会和前指工作部署会。灾汇报灾情。会和前指工作组要求，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p>1.向中央、省、州工作组汇报震情灾情。</p> <p>2.落实中央、省、州工作组要求，安排部署相关工作。</p> <p>1.综合协调组准备材料、做好会议保障。</p> <p>2.各工作组报送工作方案，交指挥部备案。</p>
9	到达灾区检查指导第2天	<p>1.深入一线指导人员搜救情况。</p> <p>2.指挥抢险保通工作。</p> <p>3.查看重要搜救作业点、集中安置点等救灾工作情况。</p> <p>4.适时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协调解决抗震救灾突出问题。</p>	<p>1.有关工作组实地汇报工作进展情况。</p> <p>2.各工作组结合实际优化救援力量、物资等布局，有针对性强化应急处置措施，尤其是人员搜救、救治，哄抢救灾物资等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崩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重大水利设施、堰塞湖隐患处置等工作。</p> <p>3.各工作组编报简报。</p>
10	到达灾区第2次前方指挥部会议第2天	<p>1.听取灾区乡镇党委政府汇报。</p> <p>2.各工作组汇报。</p> <p>3.部署危房鉴定工作。</p> <p>4.部署过渡安置工作。</p> <p>5.部署救援力量开展“进村入户”，确保灾区全覆盖。</p>	<p>1.各工作组、灾区乡镇认真汇总情况，准备汇报材料。统筹研究学校、医院等重要建筑物安全鉴定、防范余震和处置地震谣传，志愿者、社会组织、其他救援力量进入灾区管理服务等事宜。</p> <p>2.各工作组编报简报。</p>

			<p>盖搜寻。</p> <p>6.部署舆情监控工作。</p> <p>7.视情协调国家、省、州救援力量进入灾区事宜。</p> <p>8.安排部署前方第2次新闻发布会，视情安排专题新闻发布会。</p>	
11	到达灾区第2天	前方指挥部第2次新闻发布会	<p>发布最新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p>	<p>新闻报道、组织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p> <p>各工作组和灾区乡镇积极参与。</p>
12	到达灾区第3天	督促落实救援力量的配置部署，督促检查“进村入户”开展情况。适时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协调解决抗震救灾突出问题。	<p>检查受灾群众“六有”落实情况和医疗防疫工作。</p> <p>指挥次生灾害处置。调整</p>	<p>1.保障受灾群众“六有”（有临时住所、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医疗防疫、有学上）。</p> <p>2.各工作组实地汇报工作进展情况。</p> <p>3.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并筹备会议，制发专题会议纪要。</p> <p>4.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组提出处置重大疫情建议。</p> <p>5.各工作组编报简报。</p>

			1.听取灾区乡镇党委政府汇报。 2.各工作组汇报。 3.听取“进村入户”情况汇报。 4.研究当前形势，优化工作部署。 5.启动恢复重建工作，部署“八包八保”工作。 6.安排部署前方第三次新闻发布会，视情安排地震烈度等专题新闻发布会。	围绕“八包八保”（①包物资发放、保基本生活；②包环境卫生、保疫情防控；③包临时住所、保过渡安置；④包监测防范、保群众安全；⑤包情绪疏导、保思想稳定；⑥包矛盾化解、保社会和谐；⑦包项目建设、保恢复重建；⑧包纪律监督、包工作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13	到达灾区第3天	前方指挥部会议	发布灾情、救灾进度等情况；通报重点次生灾害情况。发布地震灾害调查与地震烈度评定等专题信息。	新闻宣传组组织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综合协调组、地震监测与灾情损失评估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参与。

第二阶段：重大次生灾害处置、排险除险、洗消防疫					
15	到达灾区第4天	检查指导看望慰问	1.重大次生灾害（地质灾害、重点危险源等）处置。 2.视察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情况。 3.检查指挥部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4.适时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协调解决抗震救灾突出问题。	各工作组实地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基础设施恢复、民生、社会治安、重大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配、医疗与防疫、食品安全、物价稳定、救灾队伍后勤保障、受灾群众安置、遗体处置等相关工作情况。	
16	到达灾区第4天	第4次会议	1.听取灾区乡镇党委政府汇报。 2.各工作组汇报。 3.安排部署学校复课措施。 前方指挥部针对当前形势，研究部署工作重心转移事项。 4.强化监察督查工作。 5.部署组织哀悼工作。 6.舆情监控，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恢复生产生活组提出恢复生产工作计划。 地震监测与灾情损失评估组发布地震烈度分布图。 新闻报道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7	地震发生第7天	哀悼、慰问活动。深入一线看望慰问救灾力量。	指导灾区乡镇党委政府组织现场哀悼活动。 掌握各救援队伍情况，适时组织慰问。
----	---------	-----------------------	------------------------------------------

第三阶段：应急响应结束

18	适时开展	召开恢复重建工作会议。根据前方工作情况，适时议。	相关工作组按要求提供材料，参加会议。
19	适时开展	1.计划 7 天后，协调国家、省、州救援力量撤出； 2.计划 10 天后，省外、州外、县外救援力量及社会分步组救援力量撤出； 3.计划 20 天后，县内救援组织撤离； 4.计划 30 天后，组织全部救援力量撤出。（具体撤出时间视情确定）	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卫生防疫组和新闻报道组协调做好人员撤出； 队伍归建，县指挥部部分救援力量撤离工作。

附件 3

牟定县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节点	处置动作	工作内容	衔接配合事项
1	震后2小时内	后方指挥部第1次会议	<p>1.县政府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在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召开震后第1次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县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落实总指挥部工作部署，明确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p> <p>2.下发关于有序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p> <p>3.派出抢险救援力量。</p> <p>4.部署新闻报道工作。</p>	<p>1.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并准备材料，制发会议纪要。</p> <p>2.综合协调组制发《做好牟定县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告》。</p> <p>3.综合协调组汇总抗震救灾信息，乡政府新闻办形成新闻通稿。</p> <p>4.综合协调组编报震情、灾情等信息。</p> <p>5.各工作组编制工作方案。</p>
2	震后3小时内	新闻发布	召开第1次新闻发布会，通报震情、灾情。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在县会务中心召开第1次新闻发布会。

3	震后 4 小时内	综合 协调	做好新闻媒体的管理。	<p>1.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在州各主流媒体报道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p> <p>2.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和县外办做好境内外记者媒体服务管理。</p> <p>3.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牵头，各单位通过官方媒体媒介发布抗震救灾实时信息。</p>
4	震后 8 小时内	救援 部署	<p>1.会同相关方面做好中央、省工作组保障工作。</p> <p>2.统筹协调外省、外州、外县市救援力量。</p> <p>3.启动灾区伤员跨区域救治工作。</p> <p>4.视情提请国家救援力量的意见。</p> <p>5.做好县外救援力量和物资的转运工作。</p> <p>6.部署网络舆情监控。</p> <p>7.视情组织力量恢复重灾区基层政权和组织功能。</p>	<p>1.综合协调组提出中央、省、州工作组保障方案。提出跨区域伤病员救治方案。适时报送救援力量投送情况。</p> <p>2.救灾捐赠和应急资金筹措组及时报告物资转运情况。</p> <p>3.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开展网络舆情监控。</p>

5	震后 12 小时 内	督促落实	1.保障与前后方指挥部信息互通。 2.督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决策部署。	1.综合保通组协调保障通信畅通。 2.综合协调组对灾情进行研判，提出对策建议。适时报送救援力量工作情况。
6	震后 24 小时 内	第 2 次 后方指 挥部会 议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州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汇报灾情、抗震救灾阶段情况。研究当前救灾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工作。 研究确定社会力量进入灾区相关事宜。	1.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并准备材料，制发会议纪要，及时向前方指挥部通报工作进展。 2.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救灾捐赠和应急资金筹措组向社会组织公布捐赠热线和帐号，建立捐款捐物集中收储点。 4.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组织发布社会力量进入灾区管理制度，州民政局、团州委提供相关材料。
7	震后 第 2 天	检查 指导	1.到医院看望慰问转运伤病员。 2.到相关单位或部门检查救灾物资筹备落实和调运情况。 3.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抗震救灾工作突出问题。	1.及时向前方指挥部通报工作进展。 2.综合协调组协调相关医院做好保障工作。 3.相关工作组做好汇报工作。

8	震后第2天	第3次后方指挥部会议	<p>1.视频参加前方指挥部第2次会议。</p> <p>2.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p> <p>3.研究当前救灾工作情况，调整工作部署。</p> <p>4.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名义向灾区联合发出慰问电。</p>	<p>1.及时向前方指挥部通报工作进展。负责起草慰问电。</p> <p>2.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p>
9	震后第3天	检查指导	<p>1.加强救灾物资，特别是群众生活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统筹医疗和救灾力量。</p> <p>2.处置震后发生的涉外工作。</p> <p>3.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抗震救灾工作突出问题。</p>	<p>1.及时向前方指挥部通报工作进展。</p> <p>2.综合协调组视情调集和抢运救灾物资。</p> <p>3.综合协调组视情补充医疗救护力量，适时组织心理疏导专家赶赴灾区开展工作。</p> <p>4.涉外事务协调组协调对接涉外事务。</p>
10	震后第3天	第4次后方指挥部会议	<p>1.视频参加前方指挥部第3次会议。</p> <p>2.落实总指挥部部署和要求；配合前方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p>	<p>1.及时向前方指挥部通报工作进展。</p> <p>2.各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p>

			工作。 3.部署全州党员和群众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3.救灾捐赠和应急资金筹措组启动爱心捐赠活动。向社会发布捐赠公告。
震后第1天	震后第4天	震后第5天	1.通报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检查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2.根据前方工作情况，适时启动指挥部灾区复课、复工工作。 3.视情向总指挥部提出举行全州哀悼活动的建议。	1.及时向前方指挥部通报工作进展。 2.视情提出举行全县哀悼活动的建议。
震后第12天	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	提请和协助省、州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3	适时启动	响应终止	视情向总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伴随灾区社会秩序逐步转入正常，转入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 4

乡镇地震灾害应对黄金 72 小时

乡镇要牢固树立救人第一的思想，抓住 72 小时黄金时间，采取有力、有序、有效措施抢险救援，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安全住所、有干净水喝、有医疗保障。

黄金 72 小时 10 项工作任务

核查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核查上报灾情。

抢险救援。组织救援队伍搜救压埋人员，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伤员救治。紧急医疗救护，组织危重伤员转移救治。

灾民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卫生防疫。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物资调运。组织抗震救灾物资调运，设置救灾物资接收和供应点。

基础设施抢修。开展毁损道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抢修。

次生灾害防治。组织大型电力、水利基础设施受灾情况及潜在的危险调查，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严格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水灾、爆炸、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

性物质泄露等次生灾害。

宣传引导。加强震后应急救援宣传，严格地震信息发布。加强科学避震、自救和互救等地震科普宣传，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种谣言。

维护稳定。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对重要目标的警戒。

黄金 72 小时 10 项工作任务

30 分钟内：了解震情，初判震情影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向上级报告基本震情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

1 小时内：紧急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安排救灾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向上级报告初步灾情。

2 小时内：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全面了解灾情，分析灾区救灾需求和面临的困难问题，对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进行再组织、再安排。开辟避难场所，开辟紧急通道，组织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受灾群众转移避难，统筹部署受伤人员救治工作。继续报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3 小时内：全面掌握各类抢险救灾队伍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协调救援力量，突出重点、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初步安排重伤员转移治疗工作。继续报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4 小时内：继续重点把握抢险救援工作各项进展情况，全面掌握灾情。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紧急避难。向上级报告基本灾情及灾区需求，请求上级帮助和支持。

8 小时内：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灾民生活物资发放点设置

完毕，对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组织生活物资发放。继续开展搜救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保证社会稳定，对重点目标实施警戒。

12小时内：加大对转移受灾群众的生活安排力度，确保灾民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医疗保障。适时调整抗震救灾工作部署，陪同上级工作组看望慰问伤员和重灾群众。妥善安置遇难人员的遗体，组织对危重伤员的转移救治。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加大突发事件处置力度。根据灾情，及时调整应急救援和抗震救灾工作部署。

24小时内：查核基本灾情，召开相关会议。继续深入重灾区查看灾害损失情况。进一步核查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合力调配救灾物资的分发。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做好向上级领导汇报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的相关准备工作。

48小时内：跟踪、了解、掌握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慰问抗震救灾专业队伍，进一步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工作，全面掌握灾情。

72小时内：组织专业抢险队伍排险除险。组织开展大型工程的监测预警，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适时调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安排部署对次生灾害的预防。开展各项救灾安全检查，及时调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牟定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和重大险情，快速、有效、妥善防治地质灾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和谐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楚雄州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牟定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和《牟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牟定县行政区域主要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把保障人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

3、分级管理，快速应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同时加强资源整合，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平台。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一)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广电局、县发改局(粮食和储备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民政局、县政府新闻办、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牟定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牟定中队。

(二)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1、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领导和指挥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本预案，研究决定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重大问题，部署年度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统一处理，及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请求援助；指导各乡镇、部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必要时直接指挥地质灾害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

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收集、综合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和险情、灾情等信息，提出防灾救灾建议；传达、落实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议和指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技术机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会商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组织制定地质灾害应急对策和措施，组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实施；汇总和整理地质灾害有关信息，负责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3、专家组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立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专家组，由各方面地质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以突发地质灾害直接或潜在影响进行评价，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4、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有关部门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掌握实时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验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

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及用地规划。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落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和地质灾害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要求；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情收集汇总上报和信息发布工作；对灾情分析评估，提出救灾物资和救灾力量需求、应急处置对策建议；协调驻军部队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应急期、过渡期基本生活。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做好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的疏散避险等工作；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县恢复重建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力量对因地质灾害破坏的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和城乡居民住房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对灾区供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及抢修，尽快修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协助地质灾害指挥部作好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修被毁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

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恢复重建项目用地审核报批工作，统计上报农作物受灾等情况。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灾区水利设施的安全防范，以及水利设施周边的安全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做好灾区水情监测和地质灾害引发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灾后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做好受灾区域旅游景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受灾情况调查，组织旅游景区做好灾毁旅游服务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重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按调拨指令调运救灾物资。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的项目立项和所需基建项目的上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干警赶赴灾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制止、查处恶意夸大传播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避险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对地质灾害受伤致

残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情况进行监测预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县地震局：负责组织做好因地震引发次生地质灾害后的地震的调查、鉴定、监测和处置。

县人武部应急民兵、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牟定中队：负责参加抢险救灾，抢救受灾人员和财产等工作。

牟定供电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供电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电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紧急情况下，负责调度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通信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正常运行。

5、保险机构

负责加强地质灾害参保农户保险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承保、勘查、定损、理赔等工作。

6、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并履行相关职责。

7、乡镇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责任

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实行群防群控、群防群治，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协助县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负责灾情恢复重建等工作。

(三) 应急工作组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立包括调查监测组、灾情评估组、应急抢险组、气象预报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物资保障组、灾民安置组、资金保障组、医疗卫生组、治安保障组、宣传报导组等应急工作组。

应急抢险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成，县人武部应急民兵、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牟定中队、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资采购、调拨、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灾民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会同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灾群众的临灾避险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生活的救灾救济。

调查监测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成。对灾害发生点地质灾害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情、险情及变化情况。

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会同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进行实地调查，对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及时提供评估报告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按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地震）预报组：由县气象局牵头组成，会同县地震局。提供地震、气象和雨情预警预报。

电力、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牵头组成。协调电力、通信运营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及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电力、通信畅通。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成。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铁路等有关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资金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准备和应急救济款物发放。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迅速组织医疗人员赶赴灾区，做好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组织做好卫生防预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负责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的医疗药物及器械。

治安保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县武警中队组成。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制止、查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政府新闻办、县融

媒体中心。报道重大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经县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三、预防预警机制

(一) 信息监测与报告

1、政府监测

每年汛期前期，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牵头进行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进行日常监测。

2、群众报灾、报险

任何公民和组织均可以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专业技术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

3、地质灾害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灾害（险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类型、目前损失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道路设施损毁、影响范围等）、发展趋势、预测后果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二) 预警

1、接警：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接警中心，并公布接警电话：0878—5211381、5211599

2、处警：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地质灾害报警信息后，应迅速组织进行处置，并将情况报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

(三) 预警支持系统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支持区域性预警工作，由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联合建设；基础调查巡查系统支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监测以及防治督导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单位）共同开发建设。

(四) 预警级别及发布

1、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级别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级别，根据《自然资源部与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协议》分为5个等级。1级：可能性很小；2级：可能性较小；3级：可能性较大；4级：可能性大；5级：可能性很大。

2、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灾种

预警灾种为降雨诱发的区域性地质灾害，即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发布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等组成的专家组会商确定，预警结论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在汛期每日进行不间断工作，只有等级在3级以上时才向社会公众发布。即1级和2级为关注级，用蓝色表示，不向公众发布；3级为注意级，用黄色表示；4级为警报级，用橙色表示；5级为加强警报级，用红色表示。

4、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获取

(1) 预报灾害发生区域内的群测群防人员，收到联合预报机构发出的未来 24 小时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手机短信。

(2) 当预报预警级别为 4、5 级，气象台短时预报（1-6 小时）降雨量大且持续时间长时，联合预报机构随时用电话或手机短信，直接向可能发生灾害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五）预警预防行动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各乡镇、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每年年初制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性组织避灾疏散。

3、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根据当地已经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或威胁的群众，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避险）明白卡”下发到乡镇、居委会、村小组及群众手中。

4、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气象、水务等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并将三级以上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要根据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

（1）当预报级别为3级时，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群测群防组织应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注意查看隐患点变化情况。

（2）当预报级别为4级时，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群测群防组织应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监测，观察降水量的变化，及时掌握变化情况。同时监测人员应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示其注意防范，做好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准备。

（3）当预报级别为5级时，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群测群防组织应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隐患体和降水量的变化，密切关注是否出现地质灾害来临前的特征，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来临前的特征，群测群防责任单位和监测人员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撤离重要财产，并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害级别启动相应地质灾害预案。

(4)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出现漏报，而当地局部地区出现持续大雨或暴雨天气时，群测群防责任单位和监测人员应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请其注意防范；当发现临灾特征时，应立即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撤离重要财产，启动相应级别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 鼓励公民和单位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当地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或有关专业技术机构提供地质灾害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小型（IV 级）、中型（III 级）、大型（II 级）、特大型（I 级）四级响应。

1、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2、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

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 级）由县人民政府确定，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 级）由州人民政府确定，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 级）、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I 级）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核实时地质灾害信息后，提出建议，报同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审定后，报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州或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权限决定险情和灾情级别，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二）应急响应行动

1、IV 级响应

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

他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实施统一组织指挥，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做好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迅速行动，做好应急协助工作。必要时，向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申请支援。

2、III 级响应

中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他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参与辅助指挥决策，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相关部门相应启动具体行动方案，做好具体应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迅速行动，做好应急协助工作。

3、II 级响应

中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他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参与辅助指挥决策。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具体应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迅速行动，做好应急协助工作。

4、I 级响应

大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他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参与辅助指挥决策。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具体应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迅速行动，做好应急协助工作。

（三）情况通报

地质灾害发生，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应在接到信息后立即逐级向上级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应同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报告的部门、时限、程序及内容等除按本预案有关规定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不得谎报、瞒报、漏报和缓报。

1、发生小型地质灾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及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负责组织调查和应急处置。

2、发生中型地质灾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在1小时内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速报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3、发生大型地质灾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在半小时内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后每8小时向州人民政府和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直到应急结束。

4、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在半小时内报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时速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后每2小时向州人民政府和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直到应急结束。

5、对于发现的地质灾害威胁人数超过100人以上，或者潜在

经济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较重地质灾害隐患点，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在 2 小时内将险情和采取的应急防治措施报省、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四）特别情况处理

地质灾害跨县行政区域的，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与有关县、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联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地质灾害跨部门的，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协调。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密切注意和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五）信息共享和处理

1、信息采集和传输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设立的互联网网站（页）为系统支持平台，建立快速应急信息系统。现场应急救援机构采用全天候全站仪监测设备、便携式手提电脑等现代化设备，通过无线专业通信网络传输信息。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置电话同步录音、传真机、互联网终端，利用公用通信网络建立通信联络。

地质灾害信息采集以灾害发生现场为基本范围。采集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区域或险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发生原因、影响范围、损失情况、危险性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已采取的主要措施。

采集方式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的调查监测组现场调

查为主；根据灾害发生地现场实际情况，以固定电话、电传、电子邮件为主要传输渠道；当有线通信中断或无移动通信信号时，应以远程无线专业网络或对讲设备为主要传输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传输灾害信息。

2、信息处置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应立即会同地质灾害专家组进行信息分析，得出分析结论，快速将结论按分级响应程序报送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时将灾情险情信息手机短信、电视、广播和网络上发布。

（六）指挥和协调

1、发生大型、特大型（Ⅱ级、Ⅰ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中型（Ⅲ级）地质灾情或险情时，由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小型（Ⅳ级）地质灾害险情时，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启动本预案，组成相应应急工作组，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完成应急抢险工作。

2、当小型（Ⅳ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地处于水利工程时，应急抢险工作由县水务局牵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协助。

3、当小型（Ⅳ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地处于交通沿线

(包括在建工程)时,应急抢险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协助。

4、当小型(IV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地处于城市建设规划区时,应急抢险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协助。

5、当小型(IV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地处于旅游景区时,应急抢险工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协助。

6、当小型(IV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地处于学校及周边时,应急抢险工作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协助。

7、当小型(IV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地处于上述以外地区时,应急抢险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协助。

(七) 应急处置

1、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乡镇人民政府应迅速行动,先行组织处置,开展自救和互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核实情况,做好应急工作。

2、应急响应期间,必要时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工作组具有调动权,调动队伍数量视灾情和险情处置难易程度而定,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应急救援工作。

3、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地点和时

间集中，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情和险情迅速组织专家会商研究确定应急抢险方案，并按照方案由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出部署，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示进行有序、高效的抢险救援工作。

4、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灾情和险情处置需要，列出抢险救援专用工程设备、器械、物资、药品等计划清单，本着就近原则，紧急调用其辖区内上述用品，以保障应急抢险工作。

5、当地质灾害严重危及社会稳定时，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协调县武警中队、县民兵预备役部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干警参加抢险救灾和治安保卫工作。

（八）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1、安全装备的发放和使用

各应急工作组应保障应急工作人员使用的车辆、大功率通信工具，及时向应急工作人员发放安全作业工具。医疗卫生组应准备好应急药品，并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医疗保健工作。

2、人员进出灾害现场程序

调查监测组应确定灾害体处于基本稳定时，其他救援工作组方可进入灾害现场；进入灾害现场前，要检查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装备是否齐全，并做好进入人员的登记，非应急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划定的灾害警戒区。

（九）群众安全防护

1、安全防护主要措施

治安保障组和灾民安置组迅速组织受灾害威胁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工程抢险组负责消除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隐患；调查监测组迅速开展对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划定警戒区，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防止灾情扩展；医疗卫生组迅速组织开展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灾后暴发疫情；治安保障组做好灾区群众宣传和治安保卫工作，保障社会秩序稳定。

2、基本生活保障措施

灾民安置组和物资保障组负责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救济物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工程抢险组、交通保障组和通信保障组负责抢修通信、供水、供电、交通等生命线工程。

(十)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动员的范围包括：紧急调用社会专业人士，如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医务人员、驾驶人员、通信人员等；紧急调用个体、企业单位的物资设备，如房屋、交通工具、医疗器械、工程机械、生活用具等；发动企业单位、群众捐物捐款，支援灾区；组织灾区人民群众生产自救。

动员的组织程序：根据抢险救灾实际需要，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运用社会力量的方案，经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

(十一)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按照《牟定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会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十二) 应急结束

经地质灾害专家组论证认定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已被控制或消除后，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各类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五、善后工作

(一) 善后处置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订善后处置方案，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处置方案应明确人员安置、补偿、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以及扶持政策等。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善后工作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二) 社会救助

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财物统一由民政部门接收、登记，并提出分配方案，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分配。灾害发生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保险机构通报情况，

保险机构应及时赶赴现场提供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三）总结分析

应急结束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调查，写出调查报告，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查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发展过程，损失情况，应急抢险情况及结果，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以及今后改进的意见等。

现场处置完毕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项技术救援机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找出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工作，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保障通信网络。应急抢险期间，通信运营部门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掌握各类通信设施的运行状况、通信设施损毁基本情况，研究治理恢复方案。通信运营企业应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

2、建立应急指挥系统通讯录。分级建立应急期间参加抢险救灾部门的计算机通信查询系统，公布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电话，并保持通信畅通。

3、建立地质灾害现场通信系统。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各应急工作组配备移动电话、无线上网设备和无线对讲设备，确保抢险救灾现场通信畅通。

(二)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参与应急抢险的单位，应指定专用抢险应急车辆、设备等，并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明确存放位置，确保快速调用。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实施定期和监督检查。

2、应急队伍保障

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应急抢险救灾队伍由各应急工作组组成，按照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命令迅速赶赴现场。应急抢险组、调查监测组、医疗卫生组和灾民安置组为第一梯队，灾情评估组、气象预报组、交通保障组、物资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和治安保障组为第二梯队，资金保障组和宣传报道组为第三梯队。

3、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组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铁路和有关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员及灾民的疏散，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4、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组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迅速集结赶赴

灾区，开展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检查、监督灾区饮用水源、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灾区所需的医疗药物与器械。负责组织灾区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5、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组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6、物资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灾情发生后，应急、发改、民政、水务、住建、商务、粮食等部门负责调动粮食、食品和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组织恢复供电、供水系统等，保障灾区水、电的供应。

7、经费保障

救灾资金物资的来源包括中央、省、州下拨的救灾资金和物资、县财政预算的救灾资金、社会捐助资金和物资等。各救灾经费配套使用，并专款专用。当年专项资金不足时，财政应给予保障。应急抢险期间，县人民政府应及时安排抢险救灾必要资金，保障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8、灾民安置救助保障

灾民安置，按照以当地为主安置的原则，实行集中安置和分

散安置、临时安置和长期安置、集中建房和分散恢复相结合的办法。救灾款物实行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确保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的生活必需品救助，灾情稳定后重点安排灾民口粮救济、住房恢复。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地质环境监测机构，组成地质灾害专家组，建立专家数据库。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测、救援方法与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和普及，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七、监督管理

（一）宣传、培训与演练

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救灾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定期开展相关领导、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者和救援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选择典型场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紧急指挥能力和紧急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者、救援人员临战素质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

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监督检查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预案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印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印发之日起施行。

牟定县发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一、先期处置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后，在未确定级别之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迅速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 (2) 划定危险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3) 组织救援队伍抢救受伤群众；
- (4) 组织人员对险情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加重继续造成人员伤亡；
- (5) 做好转移避险群众的临时安置；
- (6) 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的救灾物资，安抚转移群众；
- (7) 核实险情或灾情，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不得谎报、瞒报、漏报和缓报。

二、应急行动

经核实，出现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地质灾害险情或地质灾害灾情时，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牟定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案随之启动。县人民政府采取如下应急抢险救灾行动：

- (1) 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听取有关灾情汇报，安排部署抢险

救灾工作；

（2）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灾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3）迅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

（4）迅速调配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

（5）根据灾情或险情的情况，协调驻军部队、武警部队进入灾区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6）迅速向州人民政府及州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及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经核实，出现小型（Ⅳ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出现小型（Ⅳ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三、特殊情况处理

地质灾害跨县行政区域的，由县人民政府与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联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州人民政府、州地质灾害部门，同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协调。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密切注意和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四、应急行动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

制后，当地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救灾工作进入正常工作程序，应急行动结束。乡镇、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其负责处置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处置结果逐级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并抄送有关部门。

五、总结分析

应急结束后，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调查，写出调查报告，报上一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调查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发展过程，损失情况，应急抢险情况及结果，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以及今后改进的意见等。现场处置完毕后，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项技术救援机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找出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工作，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成员单位

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应急成员单位为：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粮食和储备局、县林草局、县政府新闻办、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牟定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武警中队。

七、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小型（Ⅳ级）、中型（Ⅲ级）、大型（Ⅱ级）、特大型（Ⅰ级）四级。

（1）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要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要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含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3）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要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含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要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 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含 30 人)以上, 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牟定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防范和处置，以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及时，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云南省防汛抗旱条例》、《楚雄州农村水利管理条例》、《楚雄州防汛抗旱工作规定》、《楚雄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牟定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牟定县行政区域内处置防汛抗旱事件的应对工作，或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需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处置的较大级（Ⅲ级）以上水旱灾害事件的对应工作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工作的水平。

(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军部队、武警、应急民兵、消防救援大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二、组织体系

(一)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作为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

委员会专门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工作。

1、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 1 名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广电局、县林草局、县统计局、县政府新闻办、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人行、牟定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中国电信牟定分公司、中国移动牟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牟定分公司。

2、指挥部主要职责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督促指导城市防洪工作；承担水

情旱情预警工作；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副局长担任。

（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和要求，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全面掌握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等新媒体向社会公告灾情和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谣传、误传事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抗灾救灾，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政府办公室：全面掌握救灾工作动态，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和防汛抗旱适时情况；根据抗灾救灾需求，统筹做好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做好国家、省、州工作组的接待保障工作；做好综合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编写、印抗灾救工作简报；完成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

指挥和协调水库、大坝、水利工程及江河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灾区水库、大坝、水利工程设施等重要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做好水库、大坝等重要水利设施的检查监控，视情况采取紧急加固措施或防护措施；负责灾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编制灾区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资源的调配，以及水事纠纷的调处。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

县应急局：履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落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要求；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情收集汇总上报和信息发布工作；对灾情分析评估，提出救灾物资和救灾力量需求、应急处置对策建议；协调驻军部队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防汛救援工作；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应急期、过渡期基本生活。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能源行业的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对能源行业受地震影响情况进行排查，落实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风险隐患防控措施；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保障灾区应急装备临时供电需求和受灾群众电力供应；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迅速组织调运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为

灾区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保障；加强对石油、天然气、输油、输气（不包括城市燃气）管道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领域和铁路、滇中饮水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灾情检查，落实风险隐患防控措施，保障能源和物资及时调配到位。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营运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线，保障应急指挥通讯畅通；协调组织做好灾区通信设施设备的抢修和安全维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工业、商贸、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和企业受灾情况调查、核实，防范次生灾害的发生；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做好粮食、肉蛋、副食品、饮用水、成品油等救灾物资紧急调配工作，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协调和指导帮助灾区企业恢复生产；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组织协调相关专家提供救援技术支撑。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遭受灾害破坏学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适时组织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区学校、体育场馆建筑、设施灾后评估鉴定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各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受灾群众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场所的警戒和巡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必要

时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的特别管制措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应急车辆通行，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受灾群众转移运输需求；加强网络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县民政局：设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服务平台，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为受害人员提供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困难和伤残人员社会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灾区法律服务、人民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和社会维稳工作；做好灾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调度、分配、安排、拨付防汛抗旱救灾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州相关经费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对救灾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开展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调查等处置措施；负责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申请和实施灾情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负责灾区空气、水质、土壤、放射性物质等污染状况的监测，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开展灾区环境风险排查，协助灾区乡镇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做好灾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灾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做好灾区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履行防汛抗旱指挥部恢复重建办公室职责；负责县城城市防洪、城市内涝、城市排洪措施落实和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力量对因灾破坏的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和城镇居民住房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对灾区城镇供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及抢修，尽快修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负责执行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城市防洪调度指令，主抓城市防洪的全面工作，汛期前，组织人员疏通县城各条下水道及排洪通道，确保防汛期间县城安全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抢修被毁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最大限度保障抢救伤员、运送救灾人员、救灾物资车辆通行。负责协调组织转移受灾群众和运送救灾物资的交通工具，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作物损毁情况的调查核实，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负责农业生产的防灾、抗灾措施及灾后的农业生产恢复和生产自救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活动场所、旅行社、旅游景区、重点文物单位的抗洪救灾工作；组织做好旅游景点、景区、重要文化活动场所受灾情况的检查排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及时采取防范管控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伤员

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工作；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支援灾区医疗卫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做好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对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测和监管。

县审计局：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防汛抗旱款物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审计；督促检查灾区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救灾中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指挥部颁布的决定和命令等情况。

县融媒体中心：及时组织恢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灾区群众能及时收听收看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和新闻报道；组织做好各级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旱及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县林草局：负责灾区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等工作；对灾区林草企事业单位和设施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参加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受灾区人口及基本统计信息；迅速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提供保障；协助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救灾期间公务用车和相关会务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县委：负责志愿者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

统一组织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县科协：开展灾区科普宣传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申请上级红十字会给予救灾援助；接受境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援助；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受灾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气象信息及重大气象变化，为灾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做好灾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发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雷电灾害的防御工作和气象灾害的评估分析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农村应急生活、农业生产物资保障，确保灾区生活必须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供应。

县人行：负责组织各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工矿、商贸、农业等受灾对象保险理赔；开展灾害保险科普宣传。

牟定供电局：负责所辖区电站电网的运行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负责调集组织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

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开展灾区生命搜救工作；做好灾区油（气）库、危险化学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的安全检查、监测及火灾防控处置。

武警牟定中队：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抗洪救灾；协助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受灾群众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中国电信牟定分公司、中国移动牟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牟定分公司：负责所辖电信设施的防汛安全，确保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信息；负责调集组织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通讯设施和调度系统，启用应急通讯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负责承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对抗救灾工作的指示；负责与灾区抗灾救灾指挥部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机构保持联系；负责落实 24 小时值班人员，收集、掌握和分析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

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组织抗灾救灾新闻宣传报道，经县政府审核批准，适时向社会发灾情及抗灾救灾简报；根据险情情况，协调调用部队、武警和县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队。

（四）乡（镇）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同级行政首长任总指挥。

（五）其他防汛抗旱工作机构

水务部门所属的水利(水库)工程管理部门，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及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六）应急抢险专项工作组

1、抢险救灾组：县水务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应急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灌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的抢险救灾。

2、后勤保障组：由县水务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的后勤保障及社会稳定。

3、调查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灾情调查评估。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应急工作组派往受灾地区开展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 预防预警信息

1、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县防汛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各水文站应加强对短时强降雨的巡测，及时掌握各地雨情，对洪水的测验时段，预报最高洪水位、洪峰流量，并及时报县防汛指挥部，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台风暴雨灾害时，县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2、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当龙川河、猛岗河、紫甸河等主要河流出现超警戒水位时，沿河当地政府应加强防洪堤的监测，并将运

行情况报县防汛指挥部。当堤防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溃堤时，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威胁的群众预警，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险情，以便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当小(一型)水库以上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泄洪闸、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防汛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水务部门报告。如果出现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当上游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出现险情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4) 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早向水库下游淹没范围发出紧急转移命令。

(5)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小型水库和小坝塘应适时进行巡查，巡查员应将巡查情况定时向当地政府或业主单位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台风和暴雨期间，巡查员应驻库巡查，如果发现异常，及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指挥部。

(6) 小型水库和坝塘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和业主单位应立即组织抢险，及时通知下游人员做好转移准备，并将情况报县防

汛指挥部。

(7) 当小型水库和山塘遭遇超标洪水可能造成溃坝，应立即组织下游人员安全转移，组织抢险队伍抢险，必要时报告县水行政部门指派技术人员指导抢险。

3、洪涝旱灾害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损失。

洪涝旱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和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旱灾受灾情况，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灾情应立即将初步情况报到县防汛指挥部，并对灾情进一步核实上报。县防汛指挥部应收集汇总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县委、政府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按《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县防汛指挥部及相关部门上报灾情。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地质灾害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并开展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编制的效果，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汛指挥部应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也应储备足够的防汛物资。

(6) 通讯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 防汛日常工作。加强防汛日常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滩涂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2、山洪灾害预警

当出现短历时强降雨时，水文站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沿河乡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并及时流动预报最新水情，为预警提供依据。

(1) 地质灾害预警。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县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警报。

(2) 有地质灾害的地方，由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各乡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人员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每个乡镇、村、自然村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每天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强观测、加强巡逻，并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防汛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干旱灾害预警

县气象部门应预报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干旱等级，提出相对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气象部门和县防汛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各地要根据旱情发展形势，制订抗旱应急方案，做好抗旱工作。

4、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三) 预警支持系统

1、洪水、干旱风险图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2、防御洪水方案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应根据各主要河流洪水流量及水库水位变化的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提出分区分段调度的具体措施和拟启动预案等级和防洪调度方案，报指挥部审核后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后实施。

3、防洪预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城市防洪预案、主要江河防洪预案、水库防洪预案。

4、抗旱预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四）预警级别及发布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文气象部门、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报告，按照水旱灾害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趋势和危害程度经报请指挥长批准后，可以发布预警信息。

（五）信息报告

1、信息渠道

突发水旱灾害信息报送以防洪值班系统为渠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其他与突发水旱灾害发生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水旱灾害事件的责任主体。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县防汛指挥机构按照《牟定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体预案》）规定的级别与本预案对应的响应级别和时限要求，及时向上级防汛办及当地政府报告相关信息。

2、信息内容

（1）气象水文信息：突发水旱灾害发生地的气象信息由气象部门进行监测预报，及时跟踪灾害性天气预报；水文信息由水文

部门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江河洪水预报，分析洪水的演变过程。

(2) 水库工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须加强对水库安全运行的管理，每日9时前向上级防汛部门汇报水库枢纽部位的运行情况及水雨情信息。当水库出现险情可能导致次生洪水灾害时、水库管理单位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置险情，及时向下游预警并将出现险情的时间、地点、部位、类别、发展趋势、可能的危害、抢护方案、处置措施等情况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特大、重大险情须2小时内报州防办，险情发展期间2小时一报，重要的险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上报。

(3) 堤防工程信息：当河道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时，河道管理单位及水文部门要及时向河道所在地防汛办及州防办报告，并及时跟踪堤防设施的运行情况，所在乡镇政府需增派人员巡堤查险，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可能决口时，堤防管理单位和所在乡镇防汛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及时向下游预警并将出现险情的时间、地点、部位、类别、发展趋势、可能的危害、抢护方案、处置措施等情况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特大、重大险情须1小时内报州防办，险情发展期间2小时一报，重要的险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上报。

(4) 洪涝灾情信息：发生洪涝灾害险情威胁，受威胁乡镇指挥部必须在险情发生1小时内书面(电子文档)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受灾地区的范围、发生时间、地点、对周边的建筑、交通和人口密度情况、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可

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事件可能达到的等级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对特大、重大险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必须1小时内报州防办，险情发展期间2小时一报，重要的险情发展变化情况立即上报。

(5) 旱情信息：干旱发生时间、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农林牧渔、农村人畜饮水、城市供水、乡镇企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一般旱情信息按照常规报表报送，遇旱情急剧发展时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加报，对特大旱情一日一报，严重旱情5日一报。

(七) 先期处置

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水旱灾害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划定突发水旱灾害事件级别之前，由事发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接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实施紧急疏散转移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2) 紧急调配辖区内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用于应急处置。
-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4) 实施动态监测，查实受灾情况。
- (5) 向受灾区域及周围发出避险警告和预警信息。
- (6) 对洪水灾害可能波及下游的，要及时向下游通报。

(7)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8) 按照受灾信息报送的要求，迅速将受灾情况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当地政府汇报。

四、应急响应

(一) 特别重大级(Ⅰ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

(1) 降雨造成县内龙川河、紫甸河、勐岗河干流发生特大洪水(达到或超过50年一遇)，洪水翻堤淹没主城区。

(2) 降雨导致城市发生内涝，监测点积水深度超过0.8米。

(3) 洪水造成成昆、永广铁路、楚姚高速、昆大复线元双二级公路、姚广、钱牟三级公路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4) 小(一)型以上水库出现洪灾险情，按照《各水库防汛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威胁水库安全的特别重大险情。

(5) 全县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6) 受洪水威胁人数在10000人以上，发生死亡10人以上的洪涝灾害；

(7) 本县行政区域外上游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对行政区域内构成威胁，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流域地区应急响应等级时启动对应应急响应的。

(8) 全县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7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

例高于 60%；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特别重大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 (1) 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配合当地政府进行先期处置。
- (2) 县接报后 1 小时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实施Ⅰ级应急响应，对抢险应急和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3)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请求州级支援，并按州防办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4)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应急工作组赴一线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防办做好洪水调度、供需水平衡，并随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防汛抗旱办报告有关情况。
- (5) 县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二）重大级（Ⅱ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

- (1) 降雨造成县内龙川河、紫甸河、勐岗河等干流（洪水达到或超过 30~50 年一遇）部分地段洪水翻堤或决口，城市进水。
- (2) 降雨导致县城发生内涝，监测点积水深度达 0.6~0.8 米。

(3) 洪水造成成昆铁路、永广铁路、楚姚高速、昆大复线元双二级公路、姚广、钱牟三级公路中断 12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4) 小(一)型以上水库出现《牟定县各水库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威胁水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5) 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6) 受洪水威胁人数在 3000~10000 人，发生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洪涝灾害。

(7) 本县行政区域外上游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对行政区域内构成威胁，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流域地区应急响应等级时启动对应应急响应的。

(8) 全县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7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2、重大级（Ⅱ级）应Ⅱ急响应行动

(1) 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

(2) 县接报后 1 小时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实施Ⅱ级应急响应，对抢险应急和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请求州和省的支援，并按州和省防办的要求做好相

关工作。

(4)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应急工作组赴一线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防办做好洪水调度、供需水平衡，并随时向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省防汛抗旱办报告有关情况。

(5) 县政府新闻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三) 较大级(Ⅲ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

(1) 降雨造成重要集镇进水被淹（洪水达到或超过20~30年一遇），主要河流干流发生超警戒洪水，局部地段翻堤或决口，且流域内持续降雨，河道水位呈上涨趋势。

(2) 降雨导致县城发生内涝，监测点城市积水深度达0.4~0.6米。

(3) 洪水威胁成昆铁路、永广铁路、楚姚高速、昆大复线、元双二级路、姚广、钱牟三级公路安全。

(4) 小(一)型以上水库出现《牟定县各水库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威胁水库安全的较大险情。

(5) 全县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6) 受洪水威胁人数在500~3000人，发生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的洪涝灾害。

(8) 全县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

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2、较大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

(2)县接报后1小时内,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商,根据事件的类型,启用防洪预案(江河、水库、城市)、抗旱预案,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报县应急委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率各相关部门组成的防汛抗旱工作组奔赴一线进行防汛抗旱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带班,加强值班力量,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县防办不定期在牟定电视台发布汛（旱）情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防办做好洪水调度、供需水平衡,并随时收集情况上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州防汛抗旱办。

（四）一般级（Ⅳ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级应急响应。

(1)降雨造成集镇洪水达到或超过10~20年一遇,主要河流干流达到警戒水位,且流域内持续降雨,河道水位呈上涨趋势。

(2)降雨导致县城发生内涝,监测点城区积水深度超过0.4~0.6米。

(3)小（一）型以上水库出现《牟定县各水库突发事件安全

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威胁水库安全的一般险情。

(4) 全县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 受洪水威胁人数在100~500人，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洪涝灾害。

(6) 全州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因旱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一般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本级预案。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按属地为主的原则，现场组织防汛抗洪、抗旱工作，按照职责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工程管理单位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及灾情。

(2) 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派工作组、专家组，现场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五)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

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武警、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必要时报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防洪调度主要包括：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2、山洪灾害

(1) 当发生山洪灾害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进一步恶化。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配合自然资源局及时发出警报，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

危险区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组织实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3、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出现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及时向当地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尽可能控制险情，为下游抢险应急转移赢得时间。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首先由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发出预警信息，其次是启动工程应急预案，要求相关单位无条件立即迅速落实，特别是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要尽可能减少损失。

(3)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水库溃坝和水闸垮塌时全力采取措施延长溃坝、垮塌时间，为下游群众转移，减少损失赢得时间。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干旱灾害

乡镇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①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及城乡供水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各级抗旱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供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④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⑤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①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

工作。

③适时启动本级抗旱预案。并将启动预案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④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及城乡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①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及城乡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注视水量供求变化，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轻度干旱

①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做好抗旱水源及城乡供水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③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六）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事件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及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根据现场情况，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6.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处置水旱灾害事件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七）抢险救灾

发生水旱灾害事件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指挥决策。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级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八)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和消毒药品，以备随时应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九)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十)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应遵循的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为抗洪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开报道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应经县委宣传部审核。

（十一）应急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内各通信运营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河道和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当地电信机构，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电信机构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

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水库和病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实施方案，并由本级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2、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救援大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②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以民兵为主）、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地方民兵和武警部队）和专业抢险队伍（牟定县救援大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

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③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三是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商调动。

④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参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武警参加的，应通过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向上级提出申请，由上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协调办理。

申请调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抗旱队伍

①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减灾工作。

②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方面的服务。

3、供电保障

牟定县供电局主要负责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

4、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帮助进行紧急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6、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警戒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①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当各级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进行补充储备，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②县防办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较大级（Ⅲ级）及其以上级别的洪水灾害受灾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补助，重点支

持较大级（Ⅲ级）及其以上级别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③抗旱物资、水源储备。干旱频繁发生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机具等物资。缺水乡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严重缺水的乡镇要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同意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进行调拨。

8、资金保障

发生较大级（Ⅲ级）及其以上级别的水旱灾害时，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防汛抗旱、水毁修复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较大级以上水旱灾害的乡镇进行防汛抢险、抗旱及水利工程修复。

县财政局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区域遭受一般级水旱灾害防汛抢险、抗旱及水利工程修复补助。

9、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抗旱的责任。

防汛抗旱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抗旱信息，以引起社会关注。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搞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三）技术保障

1、建设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建立全县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建立牟定县龙川河上段河库联合防洪调度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建立牟定县地理信息系统，全县工程数据库及龙川河流域上段和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水利信息数据库，实现这些地区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经信息的快速查询。

建立与州防汛抗旱办及牟定上游采集点为支撑的工情采集系统，能及时传送采集点的信息和图片资料。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

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抢险应急工作。

（四）宣传、培训和演习

1、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

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2、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演习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六、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 救灾善后工作

1、县应急局负责灾民临时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

组织安置灾民，作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负责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问题。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加强污染区疫情监测，收集上报疫情信息，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传染病疫情的发生、传播和扩散、蔓延。

3、当地政府组织环护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二)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储备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三) 水毁工程修复

水利部门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救灾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七、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1、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3、防御洪水预案：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龙川河、紫甸河、勐岗河的防御洪水预案，由县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防御洪水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和承

担负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预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4、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5、抗旱服务组织：是由县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30 年一遇的洪水。

(3) 重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30~50 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6)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 ~ 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 ~ 40%。

(7)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 ~ 7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 ~ 60%。

(8)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7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9)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0)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 ~ 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1)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 ~ 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2)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 ~ 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3)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

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4) 大型城市：指非农业人口在 50 万以上的城市。中型城市：指非农业人口在 20~50 万的城市。小型城市：指非农业人口在 20 万以下的城市。

(15)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州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县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6) 县内重要河道：龙川河牟定城区段、紫甸河、勐岗河牟定区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印发，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三) 辅助预案

各类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水库防洪预案、城市抗旱预案、城市防洪预案、江河防洪预案、应急供水方案，经管理单位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后，作为上一级预案的支撑预案。

(四) 各乡(镇)水利服务中心

每年修改完善所管辖小（二型）水库、重点河道、小坝塘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水利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做到小（二型）水库一件一册，小坝塘一乡一册。

(五)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处理水旱灾害事件信息准确、预警及时、部署周密、处置果断有力、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相应处理。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云南省防洪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楚雄州防汛抗旱工作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七)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印发之日起实施。

牟定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一、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有关工作；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督促指导县城防洪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在县水务局，其职责是：传达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及时掌握和报告旱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抗旱救灾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处理指挥部日常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附表）。

二、预警

（一）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二) 信息报送

水务、气象、农业、住建等部门要及时向指挥部报送水情、雨情、农作物受旱、城镇供水等情况，并同时抄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局，下同）。

(三) 预警发布

水务、气象、农业、住建等部门在连续无雨日达到 3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 2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供水量的 10%，并且干旱有继续发展蔓延趋势时，应当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发布预警。

(四) 预警发布后的措施

1.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旱灾信息，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2. 指挥部要加强宣传，增强全民抗旱减灾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3. 指挥部部署任务，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旱情监测预警措施，完善抗旱保障机制；

4. 指挥部实行以查旱情、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明确责任；

5. 及时组织编制供水方案，积极主动防控不同等级的干旱灾

害。

三、旱灾等级标准

干旱等级参考《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旱情等级标准》，以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作物受旱面积、城镇供水量和乡镇受旱程度来确定。

(一)特大干旱(Ⅰ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特大干旱：

- 1.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以上；
- 2.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70% 以上；
- 3.因旱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供水量的 30%；
- 4.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二)严重干旱(Ⅱ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严重干旱：

- 1.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41%~60%；
- 2.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51%~70% 以上；
- 3.因旱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供水量的 20%~30%；
- 4.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三)中度干旱(Ⅲ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中度干旱：

- 1.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 21%~40%；
- 2.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1%~50%；
- 3.因旱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供水量的 10%~20%；

4.全县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干旱。

(四)轻度干旱(IV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轻度干旱：

1.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20%以下；

2.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

3.因旱城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

4.全县有3个乡镇发生轻度干旱。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等级相对应。总体要求是：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科学调度，防抗结合。

(二)应急响应程序规定

1.发生特大干旱时，指挥部启动I级预案并实施I级响应，同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2.发生严重干旱时，指挥部启动II级预案并实施II级响应，同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发生中度干旱时，指挥部启动III级预案并实施III级响应；

4.发生轻度干旱时，指挥部启动IV级预案，办公室实施IV级响应。

(三)特大干旱(I级)应急响应

- 1.根据指挥部提请，县人民政府对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深入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
- 3.指挥部下设各工作机构按职责迅速开展工作。受灾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和要求每天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 4.指挥部专题及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请求上级部门的支援；
- 5.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信息。新闻发言人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担任，副发言人由办公室主任担任。

(四) 严重干旱(Ⅱ级)应急响应

- 1.根据指挥部提请，县人民政府对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深入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
- 3.指挥部下设各工作机构按职责迅速开展工作。受灾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和要求每3天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 4.指挥部专题及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5.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信息。指挥部新闻发言人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担任，副发言人由办公室主任担任。

(五) 中度干旱(Ⅲ级)应急响应

- 1.指挥部对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指挥部领导深入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
- 3.指挥部下设各工作机构按职责迅速开展工作。受灾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和要求每5天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 4.指挥部及时向州抗旱防汛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 5.指挥部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信息。

(六) 轻度干旱(Ⅳ级)应急响应

- 1.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办公室对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指挥部领导深入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
- 3.办公室组织工作组深入到受灾严重地区指导抗旱救灾；受灾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7天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 4.指挥部办公室专题向州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七) 响应结束

- 1.当旱情缓解，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指挥部可视旱情变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2.旱情解除后，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调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临时取水；
- 4.应急响应结束，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抗旱应急响应工作机构职责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组成部门	工作职责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长	县水务局	传达上级抗旱指令；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协调、组织各工作组的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灾情、救灾等信息；负责灾情影像、图片等资料的管理。
2	灾情监测评估组	组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副局长；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副局长	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	负责旱情发展趋势的监测、预测和分析，适时组织灾害评估。

3	应急工作组	组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副局长；副组长：县财政局副局长	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阜定供电局	负责抗旱应急工程的方案审定和监督实施。
4	资金物资保障组	组长：县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县应急局副局长。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抗旱救灾物资、生活急需品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负责筹集和监督管理救灾资金。
5	卫生防疫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检查、监测饮用水源水质、农作物受灾等情况；组织调集、运送救灾所需物品；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司法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水务局、县信访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工作；排查调处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

			局、县农业农村局	
7	救 灾 安 置 组	组长：县应急 局副局 长 副组长：牟定 县消防救援大 队长	县应急局、县财政 局、县住房城乡建 设局、县自然资源 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水务局、县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 急安置工作。
8	宣 传 组	组长：县委宣 传部副部 长； 副组长：县政 府新闻办主任	县委宣传部、县政 府新闻办、县水 务局、县融媒体中 心。	负责抗旱救灾工作 的宣传报道。

牟定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指挥有序、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楚雄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牟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牟定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以人为本、科学扑救，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开展工作。

（五）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林业草原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林业草原局、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委外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草局、县政府新闻办、县气象局、牟定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公安局。

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林草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乡级以上政府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扑火指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乡镇交界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必要时根据联防机制成立联合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跨县市交界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第一线，协助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军队、武警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和要求，做好防灭森林草原火灾的处置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可能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进行预测预报；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先期处置和基础性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对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建立森林草原火灾专项档案，并提出灾害恢复意见建议。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落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要求；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情收集汇总上报和信息发布工作，对灾情分析评估，

提出救灾物资和救灾力量需求、应急处置对策建议；协调驻牟部队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救援工作。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应急期、过渡期基本生活。

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规划上报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管理、物资发放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牟定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筹集调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机构开展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和转移群众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调动公安力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疏散受火灾威胁群众，保护林区及邻近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维护火场周边地区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县检察院：负责依法办理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协调火案侦破、起诉、审理工作。

县法院：负责依照法律规定快审、快判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对涉案犯罪分子依法给予打击。

县森林公安局：负责依法侦破、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积极协助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依规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物资运输和车辆通行。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及周边地区的适时天气预报，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中小学生中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知识和“五个一”宣传教育。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协调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和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指挥通信网络畅通。

县政府新闻办：负责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新闻报道，落实森林草原火灾报道、归口管理制度，确保报道真实性；及时宣传党和政府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充分运用电视、电台、小喇叭、大广播积极宣传森林草原防火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保护森林草原、严防森林草原火灾的自觉性。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和救济工作。负责对扑火受伤致残困难人员提供社会救助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检查、督促林区旅游景点的防火工作；积极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负责对导游和游客的防火宣传教育，提高旅客的森林防火意识；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加强景区森林防火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林业草原局制定省级风景名胜区、州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规划工作。

牟定县供电局：负责处理火场输电线路不安全因素，调配和保障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瞭望台、中继台（站）的供电。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救援需要，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村庄时，及时采取有效阻断火源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各类保险机构：负责加强森林草原火灾保险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三）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1、火险预测预报

县气象局在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15日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期，每天制作全县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信息，由县融媒体中心向社会发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对森林草原火险情况进行预测预报，出现4-5级高火险等级时，制作发布高危火险警报，并提出工作要求。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气象局负责监测火场天气实况，适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

2、预警分级发布和响应

预警分级发布和响应按照《云南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规范》执行。

3、林火监测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国家、省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利用瞭望

台、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必要时，前线指挥部在火灾现场设立火场观察站点，24小时监视火情发展态势。

4、信息报告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区域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对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必要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 (1)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县(市)交界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需要州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四、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如火灾态势不断发生变化，必要时，同级或上级政府可对指挥层级

进行调整。

（二）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扑救火灾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民兵预备役部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植被因素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干部在一线指挥；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适宜人员参加扑火；严禁组织未经培训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严禁无组织自发扑火。

2、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活和必要医疗卫生保障。

3、救治伤员

县卫生健康局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成立临时

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康复和抚恤。

5、保护重要目标

当村寨、景区景点、军事设施、储备库、油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县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车辆，通过开设防火隔离带、用消防车喷水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维护社会治安

县公安局：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发布信息与新闻报道

县政府新闻办：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报道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宣传报道规定和要求进行。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

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8、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当地政府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隐患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9、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隐患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告知有关各部门。

（三）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以及州级层面应对工作动态等，结合本县实际，县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响应等级。

1、Ⅳ级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重要时间节点和威胁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③同一乡(镇)发生2起森林草原火灾；
- ④发生在县(市)交界处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2）响应措施

一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做好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准备，及时调度火情信息。二是：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指导，根据需要协调扑救力量进行支援。三是：视情况发布火场天气预报信息。

2、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初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 ②威胁居民(住房)，景区景点、军事设施、储备库、油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③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④县城周边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并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

（2）响应措施

①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做好协调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②立即派出森林草原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火灾扑救工作；

③根据乡(镇)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和火情火形需要，就近调派灭火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参加森林草原灭火扑救工作；

⑤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火场天气实况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3、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重点区域5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同一乡(镇)同时发生3起森林草原火灾或2起森林草原火灾，但有一起初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

(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长全面负责森林草原灭火扑救组织指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将有关情况

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必要时请求州森林草原灭火指挥部及州应急委给予支援。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协调县人武部、县武警牟定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根据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通信、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挖掘机等大型装备到火场开挖防火隔离带，尽快控制火场范围。

县政府新闻办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4、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初判森林草原火灾达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②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③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乡镇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县人民政

府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组织指挥扑救工作，设立火灾扑救组、人员转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稳定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2）组织制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

协调增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请求州应急委增调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组织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四）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由县林草局牵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

县政府报告情况，并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点工作；承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火灾扑救组

由县林草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前方。

3、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和安置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业草原局、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组织火灾发生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

4、医疗救治组

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林业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做好火灾现场卫生防疫、卫生督查等工作。

5、应急保障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业草原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保障救援车辆道路畅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6、宣传报道组

由县政府新闻办牵头，县林草局、县融媒体中心参加。主要职责：报道森林草原重大火情、灾情等有关信息经县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7、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林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民宗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森林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8、专家咨询组

由县林草局牵头，森林草原防火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扑救力量组成和调动

(一) 扑救力量组成

县、乡镇两级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武警为第一梯队，

主要负责扑打火线;驻军、民兵预备役、林业部门组成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火队为第二梯队，主要负责开设防火隔离带、运输扑火物资、清守火场等;机关干部及群众组成的森林草原火灾业务扑火队为第三梯队，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社会力量参与

由当地人民群众负责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社情的当地力量，参与扑火救灾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三）跨区增援力量调动

增援力量以附近乡镇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为主，其他应急力量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牟定东片区扑救增援力量由戌街乡、安乐乡2个乡组成，南片区扑救增援力量由新桥镇和江坡镇2个乡镇组成；西北片区扑救增援力量凤屯镇、共和镇、蟠猫乡3个乡(镇)组成。

各片区增援扑救力量调用按就近乡镇调遣的原则，根据各乡镇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四）调动程序

跨乡镇需要调动增援的扑救力量，由发生火灾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灾情和扑火工作需要进行调动。需调用县人武部预备役、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六、后期处置

(一)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当地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火灾工作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完善改进工作措施。影响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总结报县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总结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州人民政府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一起森林草原火灾形成一个总结报告，报告经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审核后，在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县自然灾害委员会及州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三) 战例评析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对典型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经过、采取措施、运用战法、成功经验及存在问题进行评析，纳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战例库，为专业力量培训和扑救实战提供经验借鉴。

(四)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追究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责任人的有关责任;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综合保障

(一) 队伍保障

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组建:由县林业草原局组建一支 60 人的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县林业草原局配备通讯、扑火机具、作战用品、并在扑火作战中确保后勤供给必要用品,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动指挥使用。

县民兵应急扑火队组建:由县人武部组建 100 人的民兵应急扑火救援队,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组建:每个乡镇组建 1 支不少于 30 人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配备相应扑火装备。由乡镇组织动员、管理,乡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统一调动指挥。

村级义务扑火队组建:各村委会根据当地实际,应组建 30 人的森林草原义务扑火队,由村委会及乡镇森林业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动指挥。

各级、各部门组建的森林草原扑火队由各级各部门负责管理和训练,必要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助训练,切实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的作战能力,适应日趋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需要。

(二) 运输保障

跨区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自运为主，特殊情况下由本预案中应急保障组组织运输。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的输送由所在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运输，武警、消防救援、森林救援部队自行安排实施。根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道路畅通。

(三)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火灾发生后，特殊情况下，需要飞机支援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州应急委提出支援请求，由州应急委向省应急委提出请求。

(四)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通信畅通，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的，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组织当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保证公共通信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火场超短波通信网络需要应急保障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集应急通信预备力量给予支援，同时利用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和移动中继系统提供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五) 物资保障

县、乡镇分别按照不低于30万元、5万元标准，储备应对森

林草原火灾所需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火灾扑救需要。必要时，州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库给予补给。特殊情况下，请求州、省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六) 后勤与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由属地政府负责火场后勤生活保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有经验的外科、内科、骨科、烧伤科医生组成火灾现场医疗救护组，及时为受伤和患病扑火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服务。

(七) 技术保障

为保证有效扑灭森林草原火灾，组织林业、灭火、气象、通信、测绘等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实战方法研究，为扑火救灾提供科学指导和决策依据。

(八) 资金保障

县乡级以上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应急委协调的航空护林飞机超计划飞行、运输及扑火物资、人工增雨、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扑火救灾费用，由县财政局给予保障，其他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 培训演练

县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有计划地对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以及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

知识等方面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普及避火安全常识，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各级应急扑火队伍配备必要的扑火机具，开展必要的实用知识讲座。

八、附则

（一）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受灾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受灾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二）以上、以内、以下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林业草原局根据预案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印发之日起施行。

牟定县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和处置流程

一、防火期（每年 1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森林火情火灾报告

（一）逐级日报

1、日报告：县防火办值班室通过防火网每日 16 时 30 分前报州防火值班室；元旦、春节、清明、五一节和“两会”期间，县防火值班室通过防火网每日 16 时 30 分前报州防火值班室，同时上报当日火情火灾日报表，

2、卫星热点核查零报告时限：县防火值班室 2 小时内通过防火网报州、州防火值班室通过防火网审核反馈省防火值班室。

（二）特定区域内森林火灾专题报告：县防火值班室接报森林火灾后应迅速调度，书面上报州防火值班室；州防火值班室接市县报告后应迅速调度火场态势，书面上报省防火值班室。（备注：特定区域区域是指：城市近山、面山，国家、省州自然保护区，高速公路沿线，军事、重要物资仓库及危险物品储存区域等）。

（三）森林火灾报告程序：发生森林火情火灾的所有信息由同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归口逐级上报；重要火情由同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党委、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的森林火情火灾，必须经同级指挥部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布。

二、森林火灾处置时限及流程

（一）乡镇政府

辖区内发生森林火情，及时报告县防火值班室，第一时间组

织专业、半专业队赶赴火场进行先期，并随时向县防火值班室报告扑救火灾进展情况。

（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当森林火灾蔓延和发展到以下程度时，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召开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明确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火场科学组织指挥扑救。

- 1、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州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 3、较大森林火灾；
-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乡镇结合部发生的森林火灾；
- 6、城镇面山的森林火灾；
- 7、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8、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抓好全县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做好相关救灾物资调运及相关力量的协调衔接工作。

当森林火灾蔓延和发展到以下程度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预案，并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县林草局）召开防灭火指挥部会议，会议由指挥长主持，县林草局负责通知参会单位及人员；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调度情况，组织专家分析汇总，

提出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并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火场科学组织开展扑救。

- 1、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2、县城面山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发生在州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且10小时以上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4、县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较大森林火灾；
- 5、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0小时以上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7、需要上级及军队、武警等力量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三、分析总结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完善改进工作措施。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由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州人民政府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

四、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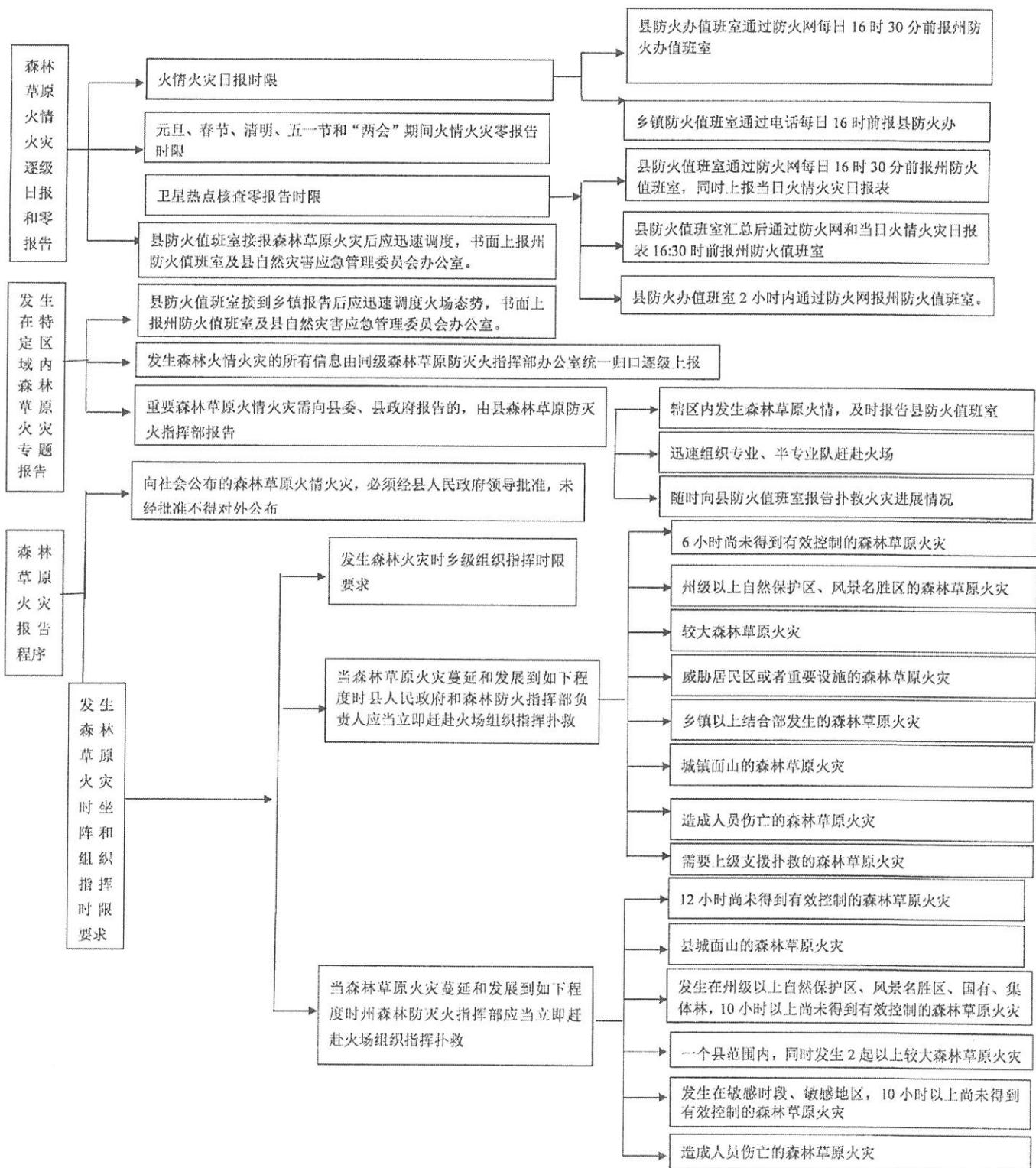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牟定县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和处置流程



牟定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牟定县应对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合理调配救灾资源，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楚雄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牟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凡在我县发生干旱、洪涝灾害，风雹（含狂风、暴雨、冰雹、雷电）、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特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当周边市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

大影响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坚持部门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坚持依靠基层，群众自救，广泛动员，社会互助。

（五）启动要求

1、在全县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达到本预案响应级别的，启动本预案。

2、发生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边境地区维稳处突等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3、对敏感地区、特殊时段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可酌情降低启动标准。

4、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牟定县减灾委员会

牟定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是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其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和县委、县政府的减灾救灾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防灾减灾规划；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救灾活动；

研究制定减灾救灾工作有关政策制度；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群众安置救助、灾后民房恢复重建；指导各乡镇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县减灾委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各副县长、县武装部部长、县政府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委、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统计局、县供销社、县红十字会、县地震局、县气象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牟定县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中国电信牟定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牟定分公司、中国联通牟定分公司、牟定供电局、牟定县武装部、牟定县武警中队、牟定县消防救援大队。

州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其职责是：承担全县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关于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减灾救灾工作。会同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对可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重点地区，做好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落实防范措施，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对灾情进行会商，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研究评估，并提出对策建议。收集、汇总、评估和报告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减灾救灾工作，代县减灾委起草减灾救灾方面的各类文稿。协调救灾资金、物资的筹集、调运和供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减灾救灾工作有序开展。负责灾情和减灾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完成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适时进行灾情评估、会商，对全县重大减灾救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评估，开展工作调研，为全县减灾救灾工作建言献策。

三、灾害预警响应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水务、气象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

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减灾委或应急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调整有关措施。

3、通知有关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州应急局和县减灾委负责人、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一) 信息报告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 1 次灾害过程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或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州应急管理部门。对 1 次灾害过程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政府，同时报省、州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部门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在 10 日内牵头组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州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 1 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

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灾害救助工作以地方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抗灾救灾、灾害监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四个响应等级。
I、II级响应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减灾委指导救灾工作，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抗灾救灾工作；III级响应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具

体负责组织抗灾救灾工作。Ⅳ级响应在县减灾委的指导下，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具体负责抗灾救灾工作。

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

（一）Ⅰ级响应

1、灾害损失情况

（1）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8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倒塌房屋1000间或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

（2）县内龙川河干流发生特大洪水，洪水翻堤淹没牟定县城区；洪水造成元双、昆楚大、楚姚高速公路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受洪水威胁人数在10万人以上，发生死亡50人以上的洪涝灾害；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以上；当水利工程出现特别重大级险情时。

（3）县辖区域内干旱灾害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以上；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70%以上；因旱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供水量的30%；全县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4）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初步查灾并报告灾情基本情况，由县减灾委主任根据灾情情况宣布启动Ⅰ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决定，并由县减灾委向州减灾委报告。

3、应急响应

县减灾委转换为县抗灾救灾指挥部，指导抗灾救灾工作，灾害发生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抗灾救灾工作。

（1）县减灾委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根据县政府的指示向州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灾情。县应急局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10时前汇总灾害信息，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局保证通信网络24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2）灾情发生24小时内，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发慰问电。

（3）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对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4）收集、评估、报告灾情信息。每2小时与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一次，必要时可直接与受灾村（居）委会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接到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快报，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州应急局，并及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5）及时向新闻单位和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6)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情信息，分析灾区形势，落实抗灾救灾措施，并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向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

(7)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县政府领导带领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灾民，查灾核灾，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和灾区需求，帮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8) 县政府及时向省州政府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县应急局在灾害发生后及时与县财政局会商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交通、公路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9) 县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募捐公告，由县应急局和县红十字会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帐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对县内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调剂；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进行社会公布。

4、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县减灾委主任同意后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二) II 级响应

1、灾害损失情况

(1)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 5 人以上、8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倒塌房屋 5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或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

(2) 县内龙川河干流干流发生特大洪水，牟定城区部分地段洪水翻堤或决口，县城进水；洪水造元双、昆楚大、楚姚高速公路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受洪水威胁人数在 10 万人以下，发生死亡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洪涝灾害；牟定县 7 乡（镇）均发生极度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当水利工程出现重大级险情时。

(3) 县辖区域内干旱灾害造成灾区下列后果之一的：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41%~60%；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51%~70% 以上；因旱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供水量的 20%~30%；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4)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初步查灾并报告灾情基本情况，由县减灾委主任根据灾情情况宣布启动Ⅱ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决定，并由县减灾委向州减灾委报告。

3、应急响应

县减灾委转换为县抗灾救灾指挥部，指导抗灾救灾工作，灾

害发生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抗灾救灾工作。

（1）县减灾委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根据县政府的指示向州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灾情。县应急局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10时前汇总灾害信息，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局保证通信网络24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2）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慰问电。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抗灾救灾措施，并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

（4）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县政府派出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灾民，查灾核灾，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5）县政府及时向省州政府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根据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县应急局会商财政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交通、公路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6）县应急局每日16时前汇总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情况快报向县委、县政府和州应急局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7）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县应急局负责督促检查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8）县人民政府负责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

工作情况。

4、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主任宣布终止Ⅱ级响应。

(三)Ⅲ级响应

1、灾害损失情况

(1)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200人以下；倒塌房屋100间以上、500间以下，或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2) 县内龙川河、猛岗河、紫甸河等主要江河发生超标准洪水；小（一）型以上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小（一）型以上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发生死亡5人以上的洪涝灾害；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3) 县辖区域内干旱灾害造成灾区下列后果之一的：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21%~40%；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1%~50%；因旱县城供水量低于正常日供水量的10%~20%；全县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干旱。

(3)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报告后，由县减灾委主任根据灾情情况宣布启动Ⅲ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决定。

3、应急响应

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由灾害发生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抗灾救灾工作。

（1）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局保证通信网络24小时在线，专人值守。随时向县减灾委和县委、县政府汇报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县政府派出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灾民，查灾核灾，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3）县应急局及时向州应急局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应急局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县应急局每日16时前汇总灾害信息，编发灾情快报向县委、县政府和州应急局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5）根据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县应急局会商县财政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

（6）县政府向州政府、州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

（7）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四）Ⅳ级响应

1、灾害损失情况

（1）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50人以上、100人以下；倒塌房屋50间以上，100间以下，或损坏房屋100间以上，500间以下；

（2）县辖区域内干旱灾害造成灾区下列后果之一的：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20%以下；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因旱城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全县有3个乡镇发生轻度干旱。

（3）县内龙川河、猛岗河、紫甸河等主要江河发生发生超警戒洪水；一般小（二）型水库和坝塘发生漫坝、垮坝；小（二）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发生死亡3人以上的洪涝灾害；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4）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向县减灾委主任、副主任提出启动Ⅳ级应急的建议，由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宣布启动Ⅳ级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决定。

3、应急响应

在县减灾委的指导下，由灾害发生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抗灾救灾工作。

（1）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保证通信网络 24 小时在线，专人值守。随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汇报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县应急局派出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查灾核灾，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3）县应急局及时向州应急局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应急局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县应急局每日 16 时前汇总灾害信息，编发灾情快报向县委、县政府和州应急局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5）根据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县应急局会商县财政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

（6）县政府向州政府申请救灾应急资金。

（7）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六、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1、启动县级救灾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由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受灾地区县级政府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加强对过渡期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置点安全无事故。

3、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的核定、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灾区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做好过渡期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生活救助经费发放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

(二)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要求，适时开展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调查评估，核实基本生

活困难需救助对象，建立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工作一览表；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向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上报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请示；联合下拨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集中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等问题；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绩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结束后，受灾地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核查

灾情，建立因灾倒损房屋一览表。县级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核定灾情损失。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当遵循恢复重建与防灾减灾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帮扶相结合，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尊重群众意愿与受灾户自建为主相结合的原则；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以工代赈、贷款优惠、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解决。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房屋倒损情况评估结果，按照我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广电网络公司等部门要统筹做好灾区学校、福利院、卫生院

等公益设施，以及电力、供排水、交通运输、农业、水利、通信、广播电视台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由县级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和县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和《云南省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县财政安排县本级救灾预算资金，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省、县、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级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使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县本级当年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县财政局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

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救灾预算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灾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严重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生活需要，制定灾区重建总体规划，倾斜安排灾区县级救灾建设项目，帮助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救灾物资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二）物资保障

按照“统筹规划、规模适度、标准统一”的原则，建设符合我县实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求。逐步推进贫困、多灾、边远、道路通达条件差的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快速调运救灾物资，保障救助需要。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

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能力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完善物资出入库手续。省级救灾物资由省减灾委统一调运和使用。各乡镇、有关部门应当准确掌握本地本部门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分布情况，做到灾情发生后能及时调运。

制定完善牟定县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完善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综合调度、重要物资政府监管、紧急生产、租用征用的机制。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凭有关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三）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决定对灾区全境和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受灾群众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灾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制。灾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灾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后的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县通信管理部门应协调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建设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加强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形成覆盖县、乡镇、乡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灾害信息数据共享。

（四）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技术装备和设备。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自然灾害发生和居民人口数量及分布等情况，利用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或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五）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驻军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提高全县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完善军地一体化的救灾指挥协调机制，实现军地灾情信息共享。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成立抗灾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军地救灾力量。

加大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乡、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支持、培育发展有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建立和完善县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健全与有关乡镇的对口支援机制，加强与有关乡镇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多方支持。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应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救援资源共享联动机制，依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不同规模、不同专业、形式多样、多种救援力量共

同参加的灾害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检验、锻炼、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准备、快速反应和高效指挥的能力。

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根据本地灾害特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每年开展1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提高基层单位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落实社区各项减灾措施，提高社区抵御各类灾害风险的能力。

八、附则

（一）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各乡镇政府的自然灾害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四)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及流程

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及流程		
事 项	内 容	标 准
灾害应急救助	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每人每天 20 元标准救助，最长救助时间不超过 15 天。
遇难人员家属 抚慰	向因灾死亡对象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10000 元/人
过渡期生活救助	国家启动 IV 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灾害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每人每天 20 元标准救助，最长救助时间不超过 90 天。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帮助受灾群众：1. 重建基本住房 2. 维修住房	对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一般贫困户家庭重建每户补助不低于 2 万元。对损房维修补助每户 2 千元。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助解决口粮和饮水等生活困难	人均补助 60 元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解决冬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生活困难	人均口粮补助 90 元
说明：1、特困户是指特困人员、兜底脱贫对象户、贫困残疾人户和贫困重点优抚对象家庭。2、申请救助流程：户申请、村评议并且张榜公布、乡镇（街道）审核、县应急局审批、乡财局打卡发放。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慰问可采取现金发放形式。		

牟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平安牟定建设提供保障。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牟定县行政区域内，县人民政府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及直接由县人民政府负

责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它事件另有预案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各乡镇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科学施救，规范有序。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

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盲目施救，造成现场无序，引发次生事故。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是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做好较大以上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统一指挥工作，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2、决定预案的启动。

3、决定是否实行交通或治安管制。

4、决定应急处置工作是否结束。

5、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协调相关力量的调动。

6、指派现场指挥负责人，根据救援需要决定各专门工作小组的成立。

7、向现场指挥负责人和各工作小组发布命令、下达工作任务。

8、下达调动相关县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以及资金、设备、物资的命令。

9、下达及时抢救或暂时停止抢救的命令。

10、下达免除和重新任命各工作小组组长的命令。

11、召开新闻发布会。

(二)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牟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实际情况从县安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抽调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及时传达落实指挥部及上级批示、指示精神。

2、做好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

3、负责接收和办理向指挥部报告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指挥部召开的有关事故应急处置的专题会议，并督促抓好落实。

4、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参与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及时、有序、有效进行。

5、负责参与救援单位及其人员的通知联系工作。

6、负责救援车辆、设施、设备、物资的调度及应急物资的筹

集、管理工作。

7、负责新闻发布。

8、督促各工作小组依职落实开展工作。

(三) 各工作小组职责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情况和工作需要临时决定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组和指定小组负责人。其主要工作小组及职责是：

1、现场应急处置组

组长：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性质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 (1) 管控现场，迅速组织开展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
- (2) 组织做好人员疏散及治安管理，控制、消除与事故有关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 (3) 研究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 (4) 根据救援需要适时调整救援方案并报指挥部批准；
- (5) 指导协调现场人员科学有序开展应急救援；
- (6)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
- (7) 及时向指挥部或者办公室联络报告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新问题和需要增援的事项。

2、医疗救治工作小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医疗专家、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和医疗。

(2) 及时向指挥部及办公室报告救治情况。

(3) 参与相关部门做好对遇难人员的死亡鉴定。

3、善后工作小组

组长：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性质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2) 依据政策、损失等情况，协调事故当事双方按规定的标准协商确定赔付补偿问题。

(3) 负责上访人员的接待工作。

(4) 及时向指挥部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牵头部门报告善后工作进展情况。

4、新闻报道工作小组

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外宣办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组织工作。

(2) 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事故发生及处置有关信息。

(3) 负责有关新闻单位、记者的接待和协调工作。

5、专家技术小组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组成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其主要职责是：

- (1) 分析排查现场危险因素、分布范围以及可能导致事故扩大、蔓延的趋势和后果。
- (2) 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 (3) 研究现场抢救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技术疑难问题。
- (4) 对现场抢救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 (5) 对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6、事故调查小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调查组成员根据事故情况,由县人民政府发文明确,其主要职责是:

- (1) 事故现场保护及勘查。
- (2) 事故证据材料提取收集。
- (3) 涉及事故定性的相关检验鉴定。
- (4) 召开事故原因分析会。
- (5) 按法定时限和要求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四) 相关单位职责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并抓好县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执行落实。

2、县公安局(县交警支队):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及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

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采取监控措施。负责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县监察委：监督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管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

4、县委宣传部（县委外宣办）：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5、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输油、输气（不包括城市燃气）管道及电力（含水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等能源领域和铁路、滇中引水等重点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6、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商务流通、电信等行业和领域企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7、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矿山企业及因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事故救援提供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负责牵头组织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矿产品的非法矿产开采行为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垃圾处理、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事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事故以及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参与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11、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及因事故导致的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助旅游景区、景点特种设备事故、旅游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旅游船舶水上事故及涉及旅游其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全县重大文化活动

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网吧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7、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18、县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安全管护及下属部门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9、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20、县司法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21、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协调敬老院、福利院及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工作。

22、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23、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与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

24、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已参加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5、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地面火灾扑救，控制地面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参与事故伤害人员的搜救、抢救工作。

26、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请求，组织驻军（警）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7、保险机构：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28、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本辖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汇报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情况，服从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牵头组织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重大隐患跟踪督办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县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五）地方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照县级层面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预案，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预警预测

1、监控预防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并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和检查督查，发现事故隐患要督促整改。

2、预警通报

各有关单位和乡（镇）应及时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风险信息报送县安委办。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较大和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县安委办应及时通知有关乡（镇）和单位，必要时报县政府。

3、预警行动

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必须及时上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安委办和有关单位。县安委办和有关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由县安委会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1、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指造成30人以上（含3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5）分级标准是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2、分级响应

对照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4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般按下列规定进行分级响应：

(1)发生Ⅳ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本预案并向楚雄州安委办公室报告。

(2)发生Ⅲ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请求上级启动州级有关应急预案。

(3)发生Ⅱ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请求上级启动省级有关应急预案。

(4)发生Ⅰ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请求上级启动国家级有关应急预案。

各乡（镇）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编制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时，要依据本预案和其他相关规定明确预案的事故分级和应急响应分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乡（镇）、所属部门要根据事故态势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并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

（二）本预案启动条件

(1)县域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视事故态势情况由县安委会决定启动本预案。

(2)县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并随时请求上级启动有关预案进行应急响应。

(3)县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接到事故发生单位求援的，或超出所在乡（镇）、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或者跨乡（镇）、跨县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

安全事故，以及县政府认为需要县安委会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委会决定启动本预案。

五、应急处置

(一) 事故报告

1、通讯联络

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设立并公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电话，建立严格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重特大事故报告电话：

县政府总值班室：5211021

县安委办：5211141、传真：5221729

县应急局指挥中心：5211838

2、事故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的同时报告主管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在 1 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在积极组织救援的同时，由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报州政府和州应急管理局。

(2)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有关部门。报告内容包括：

- ①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
- ②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④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⑤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
- ⑥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⑦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⑧联系电话、联系人和联系地址。

(3) 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核实并向县长和分管副县长报告。根据县长或分管副县长指示启动本《预案》，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通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武警中队、请求事故抢险或支援，并及时上报州政府办公室和州应急管理局。

(4) 有关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要及时向县安委办、各有关单位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灾难发生地政府要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二) 应急启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事故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当上一级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指挥部要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县长决定立即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县人民政府成立指挥中心，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各位副县长和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根据国务院或省、州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县级有关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全力参与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当上级指挥部成立或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应急处置指挥权及时移交上级指挥部。

2、Ⅳ级（一般事故）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局立即组织县安委会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立

即带领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

（四）社会动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组织要本着就近、就地和快速高效的原则，对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五）应急终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六）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

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由上级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的善后工作，包括人员救治、伤亡赔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调查评估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省级政府、州级政府和县政府负责调查，省、州、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负责事故牵头调查的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并按法定时限要求向同级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乡人民政府要认真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评估事故后果，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为救援处置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借鉴、积累经验，为事故调查及事故造成的恢复建设提供参考。

（七）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

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专业救援的应急工作机制,建立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立政府购买专业应急救援服务和应急救援补偿机制,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的救援力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现应急资源共享。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指导、督促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单位应委托具备能力的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服务。相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并加强对应急队伍的动态管理,确保人员和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二)资金物资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含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必要时,财政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资金支持。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三) 技术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四)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医疗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和物资,增强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五)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六)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七) 通信保障

工信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八) 保险制度

县乡人民政府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企业、单位要落实工伤保险，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责任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七、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乡镇安监办负责属地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二）预案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指导所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宣教培训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四）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

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牟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牟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州关于应急管理的规定、要求及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发展变化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预案启动格式文本

附件 1

关于启动牟定县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请示

据××报告，××年××月××日××时许，××发生××事故。到目前为止，该事故已造成××人死亡，××人受伤，××人转移，并仍有可能危及××人的生命安全。

××年××月××日××时许，××发生××事故，……（简要介绍事故发生的经过）。

经县委办与××（委、办、局）协商，建议启动《牟定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牟定县政府××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担任，副指挥长由×××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办公室主任由×××担任，具体工作由×××承担。

有关附件。

请批示

牟定县应急管理局

×××年××月××日

附件 2：

某地发生××事故

据××报告，××年××月××日××时许，××发生××事故。

到目前为止，该事故造成××人死亡，××人受伤，××人转移。

据××报告，××年××月××日××时许，××发生××事故，……（详细介绍事故发生的经过）。

事故发生后，××领导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简要介绍批示精神）。

事故发生后，××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和蔓延。××政府××按照领导批示精神，及时组织抢险和救护工作。

事故发生后，××部门按照领导批示精神，××部门××……等同志前往事发现场，并及时派出工作小组，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事故抢险和救护工作。

根据××（部门和地方政府）介绍：事故发生的原因是：……（简要介绍事故发生的原因）。目前……（救援处置工作情况）

××（发布单位）

×××年××月××日

牟定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牟定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牟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安委会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下级政府预案服从上级政府预案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

2、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事故发生地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消防救援队伍及企业建立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应服从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指挥调度。

3、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抢救被困人员、重危区和轻危区人民群众生命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以快制快，果断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具有快速扩散、爆炸、燃烧的特点，处置行动应当做到接警速度快、到达现场快、准备工作快、疏散人员快，正确采取措施，科学进行研判，迅速果断处置。

（四）适用范围

1、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事故。

2、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引发的重特大事故。

（五）启动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启动本预案：

- 1、发生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 2、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跨县市或跨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牟定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行动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撑。

（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具体职责是：研究决定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的机构、队伍、人员、资金、装备等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年度危险化学品事故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护演练和技术比武；在事故现场主持会商灾情，研究决定抢救方案，监督检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工作；调集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护、医疗救治、公安干警队伍参与救援，调集储备的抢险救灾物资；向县政府及县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工作情况和建议，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情况。

2、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全县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的综合协调；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编制和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提交风险监测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保障股审核后报县委办发布实施，监督、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与风险监测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保障股共同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建立危化企业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等基本信息台账，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准确的信息准备；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报告，并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事故调查。具体工作：承办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修订本预案，并监督实施；接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做好事故情况续报；协调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具体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及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有关肇事人员和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采取监控措施。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预算；监督检查应急救援资金使用情况；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具体工作：迅速组织和指挥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及时组织对医疗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协助有关方面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数据，及时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县融媒体中心：按照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及时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情况，联系接待新闻媒体的现场拍摄、采访及有关报道事宜等；发布事故现场抢险救灾简报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善后工作等有关情况。

县民政局：负责启动突发灾害的社会应急救援机制，为受害人员提供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困难群众和伤残人员社会救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社会保障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协助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有关解释工作，负责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及后续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处置等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及可能导致的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抢修因事故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标志牌，警示过往的行人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测；落实事故现场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处置方案及措施。

县司法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与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已参加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县总工会：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维护职工权益，配合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地面火灾扑救，控制地面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参与事故伤害人员的搜救、抢救工作。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请求，组织驻牟军（警）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县委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三、预警预防机制

（一）日常监管

1、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责任，充分发挥县应急管理局、乡（镇）安委会办公室综合监管职能，运用监控信息平台为应急救援提供便捷条件。

2、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的日常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制度和监控办法；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重特大事故风险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要信息，县安委会办公室、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必要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二）信息报告

1、报告主体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是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报告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汇总上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县政府、县安委会领导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乡镇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自然灾害、治安事件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通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接到通报后应及时分析，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和同级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县人民政府。

2、报告内容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立即将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性质、类型、简要经过、初步原因和现场伤亡情况；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及对周边的影响；报告单位及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救援情况。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向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各类信息资料，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局要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报告时限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报告责任主体应当及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Ⅰ级、Ⅱ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报告责任主体立即将事故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县安委会办公室和县级有关部门。县安委会办公室和县级有关部门

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提出启动本预案和相关预案的意见，并提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基本情况和处理意见上报州安委会办公室。

发生一般（IV）生产安全事故时，乡镇安委会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将事故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分别报告县安委会办公室、县级有关部门。县安委会办公室和县级有关部门视事故危害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和相关预案的意见，县安委会办公室将基本情况和采取的措施上报州安委会办公室。

（三）预警行动

各乡镇应急管理办和相关监管部门，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县应急管理局、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安委会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指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研判事态、管控风险。

县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分析事故灾难预警信息，情况严重时，应建议县安委会发布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当发生Ⅰ级、Ⅱ级、Ⅲ级、Ⅳ响应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报请县委启动本预案，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领导立即带队进行深入现场指导，并实施应急救援响应；县委办将事故情况向州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上级预案启动后，相关的下级预案随之启动。当进入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时，县、乡在国家或省、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全力参与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制定相应急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级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更为详细、具体的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县委办公室备案。

（二）应急保障

1、救援装备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包括抢险救援消防车辆、常备电源、消防设施、检测检验、防化服、隔热服、避火服、防毒面具等救援装备。

2、救援队伍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专兼职救援队伍，生产规模较小，不具备自建自救条件的，应当按照就近就地原则与相邻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县乡政府以消防

救援队伍为主要力量依托，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机构，落实救援人员，为应急力量调用提供保障与支持。

3、平台建设。依托县、乡镇“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统一调度指挥；实现指挥、信息（包括视频信息）的传输与处理、会议和办公自动化。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 1、建立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视频指挥系统、监控
- 2、建立应急响应通信系统，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配备相应的通信、摄影和办公器材；
- 3、建立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县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开发“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设备信息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专家信息数据库”。

（四）人才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处置专家专业人员档案，并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五）金物资保障

县安委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应急救援建设规划，县财政每年应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县级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

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六）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安委会办公室或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保障，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

县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给予支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系统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2、培训

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加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3、演练

县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八) 监督检查

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附则

(一) 分级响应标准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等级划分的规定，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Ⅱ级（重大事故）响应、Ⅲ级（较大事故）响应、Ⅳ级（一般事故）响应。各级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如下：

1、Ⅰ级响应（国务院安委会）：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Ⅱ级响应（省人民政府）：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Ⅲ级响应（县人民政府）：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Ⅳ级响应（县市人民政府）：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标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每3年对本预案进行1次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职能职责调整的，适时进行修改完善。

县安委会每年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三）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在事故灾难抢救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四)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不服从命令、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阻碍应急救援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5、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五)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六)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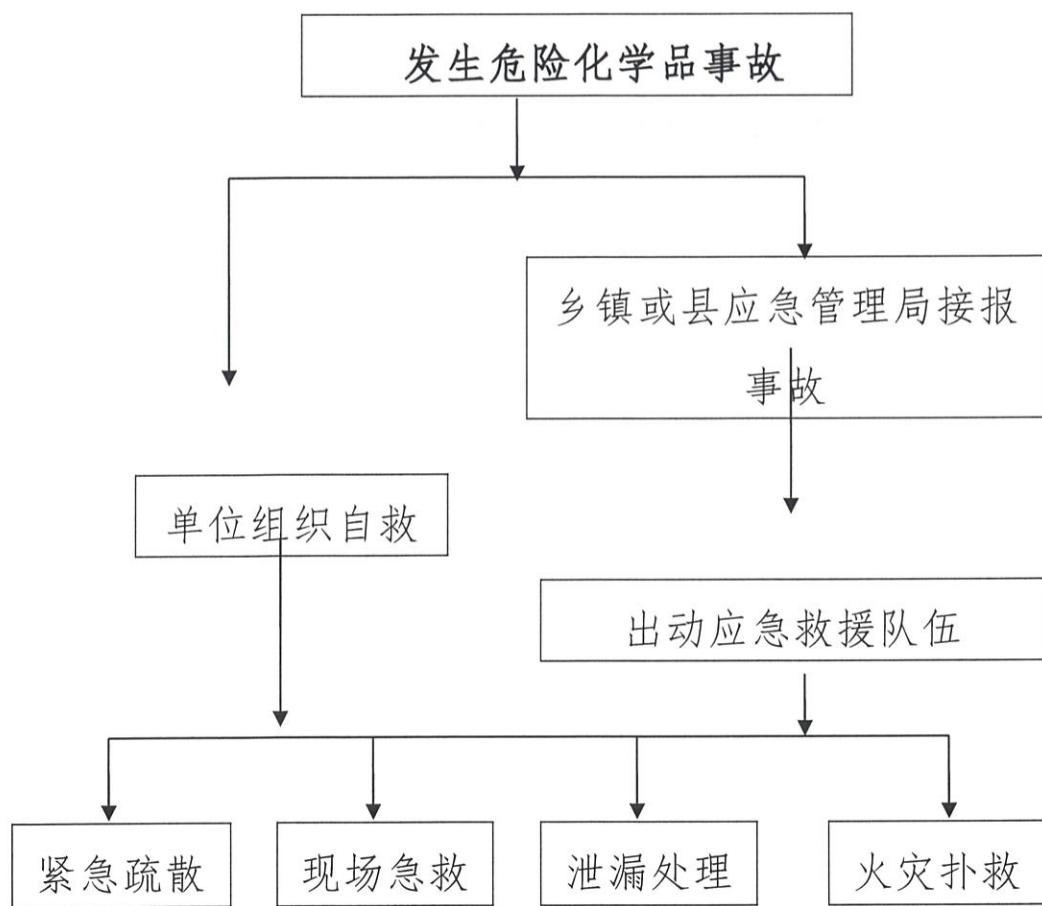
附件：1

24 小时事故接报电话

- (一) 县应急管理局：5211141、5211838；传真：5221729
- (二) 县委、政府总值班室：5211021；
- (三) 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110
- (四) 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119；传真 5216400
- (五) 县 120 急救中心：120
- (六)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0878-3391186
- (七) 楚雄州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消防)：3389119；传真：3389119
- (八) 国家油气管道救援昆明(油气管道)：68875172
- (九) 中石油云南石化消防支队(危化)：0871-6851811；
传真：0871-6851832

附件：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牟定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处置我县境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规范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救援响应程序，明确有关机构职责，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证非煤矿山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实施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牟定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牟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机制。

（四）事件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1、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 亿元。

2、重大（Ⅱ级）：事故后果已经或即将导致 10—29 人死亡，或 50—99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较大（Ⅲ级）：事故后果已经或即将导致 3—9 人死亡，或 10—49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一般（Ⅳ级）：事故后果已经或即将导致 1-2 人死亡或 1-9 人重伤以下（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造成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具体生产条件、自然灾害的种类和危害程度，制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专项处置方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牟定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行动提供救援技术支撑。

（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

具体职责是：研究决定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的机构、队伍、人员、资金、装备等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年度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组织非煤矿山救护演练和技术比武；在事故现场主持会商灾情，研究决定抢救方案，监督检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工

作；调集非煤矿山救护、医疗救治、公安干警队伍参与救援，调集储备的抢险救灾物资；向县政府及市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工作情况和建议，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情况。

2、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和落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对较大非煤矿山进行检查，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协助调查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负责县内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对外联络工作。组织修订预案，组织演练、建立专家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事故调查。具体工作：承办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修订本预案，并监督实施；接报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做好事故情况续报；协调非煤矿山救护队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矿产品的非法矿产开采行为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为矿山事故救援提供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县公安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具体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及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有关肇事人员和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采取监控措施。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全县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预算；监督检查应急救援资金使用情况；指导各县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具体工作：迅速组织和指挥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及时组织对医疗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协助有关方面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数据，及时向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情况。

县委宣传部：按照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及时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情况，联系接待新闻媒体的现场拍摄、采访及有关报道事宜等；发布事故现场抢险救灾简报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善后工作等有关情况。

县民政局：负责启动突发灾害的社会应急救援机制，为受害人员提供社会救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协助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有关解释工作，协调处理

相关的理赔事宜，负责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伤亡待遇给付工作，及时向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善后处理情况。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配合做好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及可能导致的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抢修因事故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标志牌，警示过往的行人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测；落实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处置方案及措施。

县司法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与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

县总工会：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维护职工权益，配合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已参加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地面火灾扑救，控制地

面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参与事故伤害人员的搜救、抢救工作。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请求，组织驻牟军（警）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各类保险机构：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勘查、定损、理赔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本辖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汇报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情况，服从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牵头组织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重大隐患跟踪督办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县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三、监测与预警机制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非煤矿山信息监测：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综合信息监控：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收到事故或重大隐患信息后应当进行核实与风险分析，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乡镇应急办设立事故报警电话，负责接收非煤矿山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报警，并将报警信息立即报告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内容；非煤矿山事故发生时间、单位、类型、伤亡人数、被困人數及危险程度、抢救情况。

信息监测与分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县非煤矿山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定期完成非煤矿山领域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提交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审定，定期公布。

（二）预防预警行动

1、接警

县应急管理局等非煤矿山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信息后，较大以上事故信息经初步核实后应在1小时内报告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可以直接向各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报告非煤矿山事故隐患和事故信息。

2、处警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非煤矿山事故隐患和事故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

（三）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全县统一的非煤矿山

应急救援信息网络体系，建立非煤矿山企业重大危险源数据、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应急救援装备等在内的综合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准确、高效。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州、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系。

建立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组的职责是：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研究和咨询活动；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和救援措施，为应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四、救援与处置

（一）先期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确定救援方案。

（二）应急响应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1、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授权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相应预案，州

政府应急委和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配合救援工作，县、乡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

2、较大（Ⅲ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与组织实施本预案，县、乡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

3、一般（Ⅳ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县政府或事故发生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Ⅳ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非煤矿山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关注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反馈。

（三）救援程序

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应立即启动该企业的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立即开展企业自救，同时报告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请求救援。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应根据事故的情况启动相应级别预案。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接警后，确认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启动本预案，立即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指定现场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按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救援行动。同时，根据事故情况

及时请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或县政府或授权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县级预案及响应，县政府应急委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配合救援工作。

特别情况的处理：非煤矿山事故跨我县辖区的，在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应对非煤矿山事故中造成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同时启动该事件的预案。应急工作在当地政府应急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四) 信息报送和处理

1、值班

非煤矿山事故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监测，实行 24 小时值班。在应急处置期间，事发地乡（镇）政府要综合事故信息，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重要信息要立即报告。

2、现场采集信息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到达事故现场后，应迅速收集现场信息（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简单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人员伤亡情况；现场抢救情况；采取的紧急措施等），以传真方式，上报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与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不间断联系，并随时报告现场情况。

3、事故损失信息采集和报告制度

事故损失信息包括：事故损失情况；因事故需救济的情况和已救济的情况。事故发生地县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

第一时间采集事故信息，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并及时报告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 2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信息处理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各类非煤矿山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报告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并及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五）指挥和协调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人员组成非煤矿山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各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部指定的现场总指挥，全面指挥救援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11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向各工作组传达指挥部指令和决策；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适时派出专家组参与事故处置工作；调运救援所需物资。

现场抢救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消防大队、县矿山救护队等单位实施现场抢救工作。

抢险调度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

公安交警等部门对现场抢险的物资、电力和通信设备，统一调度救援队伍。

技术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人员为现场抢险进行技术支持。

物资供应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为现场抢救提供必需的、紧急的物资供应。

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维护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单位、医护人员为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政府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配备，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救援人员提供生活保障，与电力企业联系保证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

善后处理组：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

信息发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政府新闻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事件的信息发布。

各工作组按现场总指挥的要求开展救援行动。

（六）应急处置

先期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救援力量。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协同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召请非煤矿山救护、医疗救护机构进行救助。

非煤矿山事故企业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立即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非煤矿山企业和当地救护力量不足以有效地抢险救灾时，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向上一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增强救援力量。

当非煤矿山事故严重危及矿区稳定或当地社会稳定时，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可协调请求驻双部队、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或治安保卫工作。

（七）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非煤矿山救护队必须按照《救护规程》规定实施抢救。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井下抢救地点要加强顶板支护和维护工作，检测有害气体浓度和温度等，保证抢救地点的安全。

群众的安全防护：治安保卫组应在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划定警戒线和警戒范围，设立警戒标识，阻止围观群众和非抢险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医疗救护组应对地面工作场所实行消毒处理，防止疾病传播；后勤保障组应加强食品卫生管理，防止抢救人员中毒事件发生；善后处理组应加强对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防止过激行为或事件发生。

（八）事故调查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开展现场检测、事故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家总结和评价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救援保障情况等，对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九）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以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則。

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政府新闻办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记者赴非煤矿山事故现场采访报道，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

（十）应急结束

当非煤矿山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现场救援结束后，由非煤矿

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行动结束，组织各类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帮助事故非煤矿山企业继续处理事故后期的善后工作，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五、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救援队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抢险救灾记录、图纸；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

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和疫情监控工作。

非煤矿山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整改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总结评估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参加救护抢救的专业机构应按规定格式内容写出总结，报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在抢救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每半年总结分析一次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六、监督管理

（一）预案管理

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本预案应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

（二）应急演练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非煤矿山主管部门每年组织1次以上全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每年应组织1次以上本辖区内救灾应急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规定每年组织全体职工进行1次以上的救灾应急演练。

（三）宣传和培训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公布非煤矿山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信息、接警电话，宣传应急法律法规。

非煤矿山企业组织职工学习和大力宣传本企业应急预案以及避灾、自救和互救常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对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知识的培训。

(四) 奖励与责任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应追认为烈士。

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造成重大损失和扩大灾害程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预案管理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 预案实施时间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印发之日起实施。

牟定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提高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 6 号公告)、《牟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牟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订本应急救援预案。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

(四) 适用范围

- 1、烟花爆竹在经营、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火灾事故。
- 2、处置废弃烟花爆竹引发的重特大事故。
- 3、本预案不适用于民用爆炸品的事故处理。

(五) 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使用现状

全县烟花爆竹涉及经营、储存、运输、销毁等环节。目前，全县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个，零售连锁经营网点 55 个，分布在全县 7 个乡镇。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牟定县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广电局、县总工会、县市

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

具体职责是：研究决定全县烟花爆竹事故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的机构、队伍、人员、资金、装备等工作；部署和总结年度烟花爆竹事故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烟花爆竹事故救护演练和技术比武；在事故现场主持会商灾情，研究决定抢救方案，监督检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工作；调集烟花爆竹事故救护、医疗救治、公安干警队伍参与救援，调集储备的抢险救灾物资；向县政府及市主管部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和建议，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情况。

2、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全县烟花爆竹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的综合协调；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编制和修订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并提交风险监测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保障股审核后报县委办发布实施，监督、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与风险监测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保障股共同组织指导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建立烟花爆竹企业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等基本信息台账，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准确的信息准备；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分管领导、主要报告，并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事故调查。具体工作：承办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修订本预案，并监督实施；接报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做好事故情况续报；协调烟花爆竹救护队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具体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及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有关肇事人员和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采取监控措施。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全县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预算；监督检查应急救援资金使用情况；指导各县区政

府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具体工作：迅速组织和指挥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及时组织对医疗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协助有关方面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数据，及时向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抢救情况。

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及时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情况，联系接待新闻媒体的现场拍摄、采访及有关报道事宜等；发布事故现场抢险救灾简报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善后工作等有关情况。

县民政局：负责启动突发灾害的社会应急救援机制，为受害人员提供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困难群众和伤残人员社会救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社会保障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导、协助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有关解释工作，负责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医疗赔偿、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及后续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处置等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及可能导致的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救援车辆，组织抢修因事故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

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标志牌，警示过往的行人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及事故涉及的特种设备风险管控。

县司法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与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已参加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县总工会：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维护职工权益，配合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交通管制。

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地面火灾扑救，控制地面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参与事故伤害人员的搜救、抢救等工作。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请求，组织驻牟军（警）参加烟花爆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加强投保范围内的事故做好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在县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信息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后，根据事故性质、等级及影响范围，提出预案是否启动。

(二) 启动条件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等级划分的规定，事故等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响应级别分别为国家、省、州和县（市）。

本预案属Ⅳ级预案，凡发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烟花爆竹事故，启动本预案。

1、Ⅰ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Ⅱ级响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Ⅲ级响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Ⅳ级响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其他：超出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发生事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由事故发生地县乡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三）启动程序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乡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先期抢险救援，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安委办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原因、危害程度、救援要求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县安委办接到烟花爆竹事故情况报告后，根据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程度，确定响应级别，提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预案启动命令，召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会议，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救援。

县安委办在应急指挥中心成立事故处置指挥部，负责事故救援处置力量调度、指挥决策及信息综合与上报。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程度，救援情况和影响范围，按照事故级别分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当上一级预案启动时，下一级预案必须已经启动。

(二) 应急响应

县安委办根据上级或者本级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按照“就近、救急、高效”的原则，立即联系通知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被调用的救援队伍和专家应服从指挥调度，并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三) 救援要求

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召开参与救援单位和救援队伍负责人及专家联席会议，通报事故初步情况，在专家协助下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组织、指挥救援行动。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出的现场救援需要，县指挥部及时协调做好救援力量、设备、器材、药品等的调度准备工作，防止事故扩大。

卫生健康部门在县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设立现场急救站，开展现场医疗急救与转治。

应急救援结束后，参与救援处置的关单位、队伍和专家，救援结束后要认真做好现场清理，切实消除不安全隐患，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五、后期处置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医疗保障局、和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会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政规定，积极做

好事故遇难者和伤员的补偿、治疗和家属安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筹集资金和物资，搞好灾后重建。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国家和省、州做好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的调查工作；牵头开展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救援处置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认真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查找不足，总结事故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事故预案。

六、事故预防和保障措施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对易发生事故的危险源，要指定专门人员和机构负责管理，并认真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掌握危险源的基本情况，了解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搞好现场安全管理。

（二）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按规定经营。

（三）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货物储存、使用等环节要加强巡查，随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一旦出现危及安全生产的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四）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工具，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并修订完善处置预案。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

(六)针对烟花爆竹销售季节明显，仓储等环节易发安全事故发生的特点，县乡各相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监控和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从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确保烟花爆竹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安全。

(八)做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中发生的问题，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七、附则

(一)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二)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及时修订。

(三)对在实施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给予奖励；对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失职、渎职的，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行政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本乡镇、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五)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六)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